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陳冠民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mi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家力

職稱：管理師

電話：(03)366-7382

E-mail：janic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丁鴻勛、吳欣亮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index.ht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有

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92
二、合併財務績效	93
三、合併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101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3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在佳總全體員工努力之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4 元。已連續四年獲利。

一〇三年營業收入主要是來自於 LCD TV、Monitor 以 LED 當背光源的 LED Light bar 廣泛運用所致，以及 LED 照明市場的滲透率提升。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因產品銷售組合較差，故略有下降。營業費用在合理的控管之下，略有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二年有處分廠房土地利益的因素之下，使得營業外收支部分減少。

展望一〇四年，本公司專精領域的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除了深耕 LCD TV、Monitor、照明市場領域之外，將目標放在車用散熱鋁基板、醫療市場等等，隨著 LED 廣泛應用在各種電子產品上，這將成為本公司另外成長的新動能，也使本公司在 LED 散熱載板之產品領域更加完整，成為領導及專業的散熱鋁基板廠。

佳總公司全體員工今年更將努力全力以赴。期於此商機中，積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58,250	1,633,218	2%
營業成本	(1,351,903)	(1,250,355)	8%
營業毛利	306,347	382,863	-20%
營業費用	(163,009)	(167,857)	-3%
營業利益	143,338	215,006	-33%
營業外收支	36,983	50,426	-27%
稅前淨利	180,321	265,432	-32%
所得稅費用	(39,308)	(43,132)	-9%
本期淨利	141,013	222,300	-37%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06,656	1,324,804	-9%
營業成本	(912,799)	(961,431)	-5%
營業毛利	293,857	363,373	-19%
營業費用	(96,179)	(104,310)	-8%
營業利益	197,678	259,063	-24%
營業外收支	(17,357)	6,369	-373%
稅前淨利	180,321	265,432	-32%
所得稅費用	(39,308)	(43,132)	-9%
本期淨利	141,013	222,300	-3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現金流入(出)	(39,061)	154,628
負債比率	26%	29%
流動比率	341%	344%

(2)個體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現金流入(出)	(60,281)	155,578
負債比率	19%	23%
流動比率	459%	469%

2. 獲利分析

(1) 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92%	10.12%
	權益報酬率(%)		7.87%	14.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4%	13.10%
		稅前純益	10.49%	16.18%
	純益率(%)		8.50%	13.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4	1.38

(2) 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36%	10.71%
	權益報酬率(%)		7.87%	14.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0%	15.79%
		稅前純益	10.49%	16.18%
	純益率(%)		11.69%	16.7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4	1.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幾年來主力生產 LED 背光源載板生產技術，已成為台灣 TV LED 背光源載板的龍頭，更針對市場大尺寸 LED 電視的需求，積極開發更大尺寸的金屬背光源載板，以期更擴大佔有市場。照明散熱載板領域以及汽車照明，是本公司開發的另外二大主軸市場，針對此二種不同產品需求，開發相對應技術，提昇照明及汽車產品的接單比率。

目前已陸續導入不同廠牌及材料結構的薄形金屬載板製作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與客戶共同研發以期順利取代軟板材質 LED 背光源載板。此外，配合曲面 LED 電視的成為焦點，弧形大尺寸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已成功導入小量生產，待大尺寸曲面電視 LED 背光源載板擴大需求後，可替本公司增加更多獲利。照明市場方面，改善並提昇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目前已導入量產高反射鏡面 COB 製程鋁基板產品。並持續開發導入其他較低成本導熱膠以用於導熱效果需求較小的部份照明市場及小尺寸背光源載板。

三、20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2014 年全球 TV 面板產業已達飽和，成長動能已稍趨緩，然而以 LED 當背光源的新運用產品不斷推出，2014 年 LED 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最高點，各大面板廠不段的開發其他運用市場利基型產品，如曲面電視、曲面三用桌上型螢幕，都是因應傳統 LCD 面板的市場飽和度所產生的新世代刺激市場產品。目前佳總擁有領先競爭者的曲面鋁板生產技術，預計 2015 年將陸續推出增加此產品的營收，另 LED 在屬於傳統消費照明市場中的全球競爭激烈，價格是唯一導向，為免佳總陷入此低利基市場，將朝向較高階的車用及醫療設備等 LED 照明產品運用開發，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 COB、FREE CHIP、鏡面鋁板、可摺可彎型鋁板等，預計 2015 年也將成熟擴大企業市占及營收增加。本公司投入此節能產品的開發 (MCPCB) 目前除了 LCD Light bar 的大量運用外，未來 LED 照明因其省電及壽命長環保等效能，未來取代傳統照明將是時勢所趨，也因 LED 的作業方式會有 70% 的熱必須處理，所以需仰賴 MCPCB 來進行散熱，故 MCPCB 的用量需求將越來越大，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營收來源主要是 LED 背光及照明。其中 LED 背光市場趨近飽和，然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預期仍有雙位數的成長；在照明市場隨著終端價格的趨近甜蜜點，預期至少有一倍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穩健的產銷政策：本公司除維持以訂單生產之，以降低庫存外，並有效配置訂單單單即評估製作風險，不接邊際利潤為負的訂單。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收款政策採嚴謹之管理措施，協調客戶吸收庫存品。
2. 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嚴格的品質控管，以及迅速的交期。
3. 技術的提升：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設立鋁基板專業廠，鋁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鋁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鋁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目前 MCPCBB 仍台灣為重心，但隨著因應客戶降低成本，終端照明市場上游供應鏈轉移大陸生產越來越多，為加強 LED 照明產業的業務開發及就近服務；擴展鋁散熱板的中國版圖，並積及技術轉移至中國廠生產，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LED 照明產品及散熱型基板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難度亦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歐盟規範，本公司之 LED 背光源載板在量產技術及良率提升上，已具成效。

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即為中國與日本，中國印刷電路板廠商主要以低階之產品以及低成本行銷方式，來擴充市場；而日本印刷電路板廠商主要以新科技新技術的產品，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經營效率的完善與有效性，將影響其競爭優勢。而檢視現有電子產品走勢，應朝向輕、薄、小的可攜式電子設備發展方向布局，並掌握未來市場中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例如，LED 照明及光源取代新式設計產品或行動電源及替代材料及新取代市場的運用資訊產品來開發接單才能讓企業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 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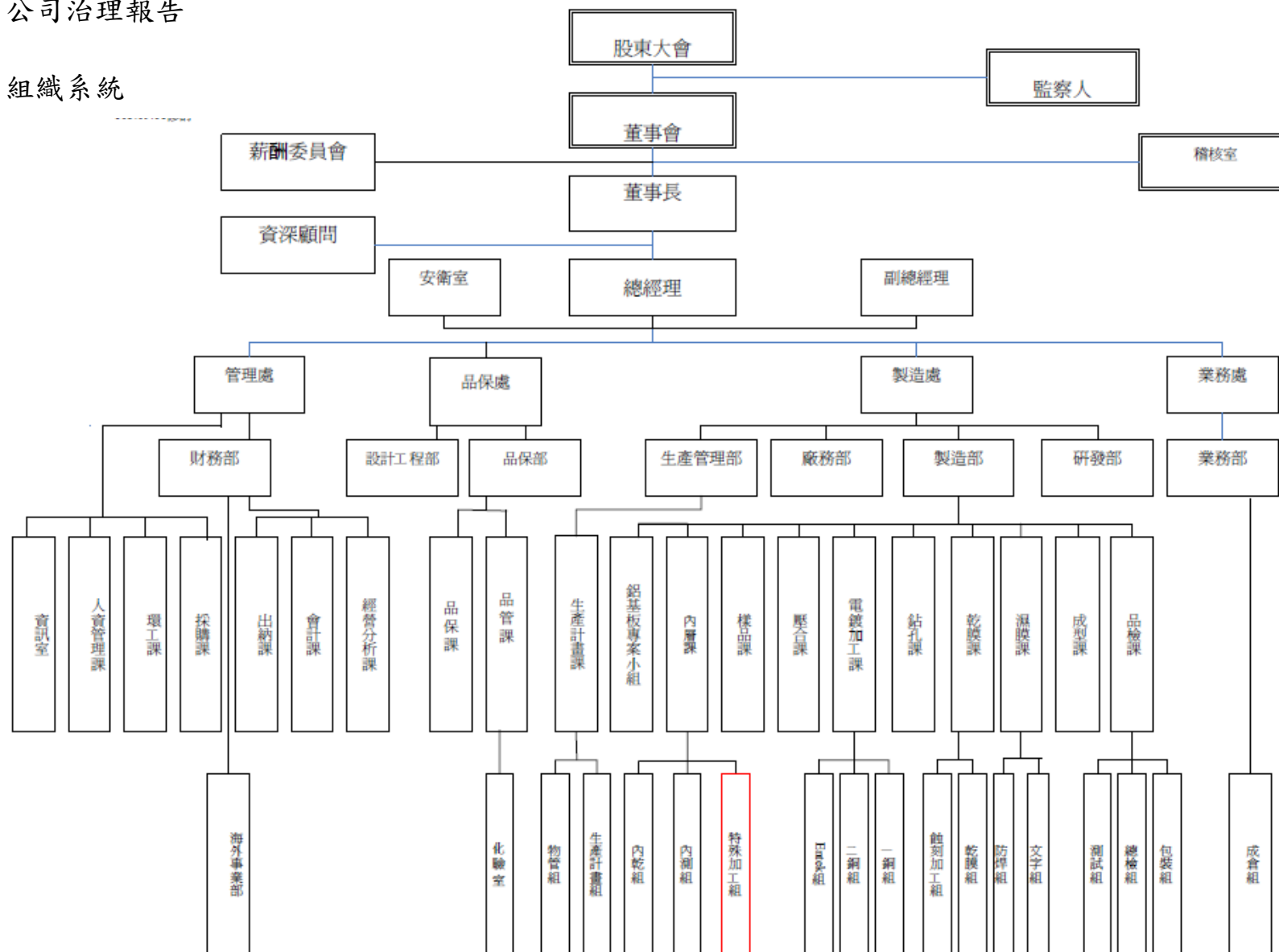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1 年	★ 董事李茂堂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1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原總經理李茂堂改派為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副總曾繼立升任為佳總之總經理
	★ 18 層板及鐳射鉗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民國 94 年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堂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李茂生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 經主管機關核可，得融資融券交易。
	★ 財務部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7.0 元
	★ 監察人李劉世櫻請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民國 95 年	★ 提列轉投資公司資產減損損失。
	★ 內部稽核主管變動
	★ 庫藏股屆滿三年減資完成。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發行 9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向信誼、厚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擴充產能。
	★ 應用於 LED 的散熱鋁基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改良型特殊軟硬結合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LED 用超薄型特殊導熱絕緣基板研發成功使客戶大幅降溫。
民國 96 年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取得中國「液晶顯示器之二極體載板結構」專利權
	★ 董事長改選，改選由曾繼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生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曾繼立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民國 97 年	★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解任達三分之一，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由承安投資(股)公司、宏寬投資(股)公司選任為公司董事。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12.8 元。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 子公司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淨值百分之二。
	★ 新增廠房改建完成，設備及辦公室遷入。
民國 98 年	★ 98 年 11 月獲得汽車工業 TS-16949 之認證通過。
	★ 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 應用於大尺寸之 LED TV。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99 年	★ 新增鋁板表面處理自動線。
	★ 成立海外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民國 100 年	★ 董事張上釜，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並當選。
	★ 轉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2/21 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00/2/24 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 子公司頂尖貿易有限公司(SUMMIT LEGEND LIMITED.)已於 100/6/24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2 仟元及完成現金增資壹億壹仟伍佰參拾捌萬肆仟陸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壹拾伍億伍仟貳佰肆拾玖萬貳仟參佰壹拾元。
	★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變動。
	★ 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因海外投資架構重組，擬以子公司佳總 (BVI) 股權移轉，轉投資於薩摩亞 (Samoa) 設立公司。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06 月 2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民國 101 年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
	★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 董事張上釜因個人生涯規劃辭去董事乙職。
民國 102 年	★ 董事會通過處分二廠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新台幣柒仟萬元(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興邦路 39-7 號)。
	★ 薪資報酬委員會林昌亮先生因個人因素辭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補選薪酬委員會委員由宜特科技公司(董事長)余維斌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民國 103 年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19,34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5,627 仟元。
	★ 曲面 LED 背光源鋁載板技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安衛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資管理課、資訊室、採購課、環工課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業務。
- b. 人資管理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 d.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 e. 環工課：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噪音管制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及ISO14000之推行。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製造部、廠務部、生產管理部等部門。

-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 b.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製造技術等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包括內層課、鉗孔課、乾膜課、品檢課、濕膜課、電鍍加工課、壓合課、成型課、樣品課、鋁基板專案小組等部門。
- c. 廠務部：負責生產及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 d. 生產管理部：負責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品保處：

- a.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之前置作業及治具。
- b. 品管課：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 c. 品保課：負責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及異常處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繼立	102.6.17	3年	87.5.20	9,561,794	5.92%	9,561,794	5.50%	819,405	0.47%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經理 (註1)	監察人	黃希茜	夫妻	
董事兼前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茂昌(註2)	102.6.17	3年	87.5.20	8,188,720	5.07%	8,188,720	4.71%	364,133	0.21%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兼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威信	102.6.17	3年	102.6.17	2,577,180	1.60%	4,757,339	2.74%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製造處協理(註3)	無	無	無
董事兼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102.6.17	3年	102.6.17	49,810	0.03%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一品管工程師	佳總-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102.6.17	3年	97.8.22	582,134	0.36%	582,134	0.34%	0	0	0	0	新榮工商畢業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希茜	102.6.17	3年	87.5.20	819,405	0.51%	819,405	0.47%	9,561,794	5.50%	0	0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無	董事長	曾繼立	夫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坤霖	102.6.17	3年	102.6.17	0	0.00%	540,000	0.31%	0	0	0	0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運成電子(股)公司一經理	俊邦公司一經理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聚陽光能(股)公司-監察人及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100頁)。

註2：前副總經理李茂昌先生茲因個人生涯規劃且已符合退休條件，故於103/12/31申請退休。

註3：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100頁)。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敏慧(50%)、耿霆(50%)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繼立			✓						✓	✓	✓	✓	✓	0
李茂昌			✓						✓	✓	✓	✓	✓	0
李威信			✓						✓	✓	✓	✓	✓	0
鄭振海			✓				✓		✓	✓	✓	✓	✓	0
承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	0
謝坤霖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繼立	96.06.28	9,561,794	5.50%	819,405	0.47%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前副總經理 (註2)	中華民國	李茂昌	77.09.19	8,188,720	4.71%	364,133	0.21%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95.03.01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一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彥全	93.11.22	0	0%	0	0	0	0	斗六高中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威信	100.05.01	4,757,339	2.74%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自立	93.12.2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民	100.10.03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訊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聚陽光能(股)公司-監察人及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100頁)。

註2：前副總經理李茂昌先生茲因個人生涯規劃且已符合退休條件，故於103/12/31申請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1)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董事 (兼任前副總經理)	李茂昌(註3)																									
董事 (兼任製造處協理)	李威信	0	0	0	0	2,023	2,023	0	0	1.43%	1.43%	15,088	16,133	1,124	1,124	227	0	227	0	0	0	0	0	13.09%	13.83%	無
董事 (兼任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董事	永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註1：提供總經理汽車乙部103/12/31帳面價值為2,430仟元。

註2：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3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前副總經理李茂昌先生茲因個人生涯規劃且已符合退休條件，故於103/12/31申請退休。

註4：係依本公司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預估，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昌、李威信、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曾繼立、李茂昌、李威信、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李威信、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鄭振海、承安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茂昌	李茂昌、李威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繼立	曾繼立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131	131	0	0	0.09%	0.09%	無
監察人	謝坤霖									

註：係依本公司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預估，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希茜、謝坤霖	黃希茜、謝坤霖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曾繼立	9,402	10,017	744	744	2,430	2,430	126	0	126	0	9.01%	9.44%	0	0	0	0	無
前副總經理(註4)	李茂昌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3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提供總經理汽車乙部103/12/31帳面價值為2,430仟元。

註3：係依本公司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預估，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4：前副總經理李茂昌茲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且已符合退休條件，故於103/12/31申請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茂昌	李茂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繼立	曾繼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曾繼立	0	321	321	0.23%
	董事 兼任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業務處協理	吳彥全				
	董事 兼任製造處協理	李威信				
	財務部經理	陳冠民				

註：係依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之擬議分派數預估，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6.48%	6.93%	13.09%	13.83%
監察人	0%	0%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2%	5.19%	9.01%	9.44%

註：為實際支付酬金數，並包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2 年及 103 年經董事會通過董、監酬勞提撥數分別為 0 元及 2,154 仟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正相關，獎金之發放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直接正相關。

項目	身分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未來風險 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	—	—	無關	無關
薪資	依公司支薪辦法	—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12	0	100%	
董事	李茂昌	11	0	92%	
董事	李威信	6	0	50%	
董事	鄭振海	10	1	83%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	58%	
監察人	黃希茜	4	0	33%	
監察人	謝坤霖	2	0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席情形。
 - (2)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黃希茜	4	33%	
監察人	謝坤霖	2	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或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報告及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簽閱。
3.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 <u>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u> ，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 <u>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u>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u>	✓		(三) 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人股權申報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惟遵循。	(四) 無重大差異
三、 <u>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u>				
(一) <u>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u>	✓		(一) 本公司未來董事會成員結構將朝向股權組成及專業導向，以強化董事會之功能。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u>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	(二) 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已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 <u>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u>		✓	(三)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已定期檢討績效，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訂定。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u>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u>	✓		(四) 本公司聘任或更換會計師皆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就其獨立性加以評估及討論。	(四) 無重大差異
四、 <u>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並於104年底前架設在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 <u>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設置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p>(二) 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運作情形詳第27頁。</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希望兩岸員工在身心方面都得到關心及照顧其內容包括：</p> <p>① 員工意見箱</p> <p>② 餐廳伙食改善</p> <p>③ 中秋聯歡晚會</p> <p>④ 員工旅遊</p> <p>⑤ 每三個月之勞資座談會</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4. 供應商關係：以採購為聯繫窗口並與數家主要供應商組成中衛體系，齊心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立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並於104年底前架設在公司網站中。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第25頁。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業務及客服為負責單任，與客戶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滿足其需求，以作為公司長期策略的依據。 9.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以規劃。
八、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u>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自評內容揭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繼立	103/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李威信	103/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李茂昌	103/9/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鄭振海	103/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吳增峰			✓	✓	✓	✓	✓	✓	✓	✓	✓	0	無此情形
委員	戴國明			✓	✓	✓	✓	✓	✓	✓	✓	✓	1	無此情形
委員	余維斌			✓	✓	✓	✓	✓	✓	✓	✓	✓	0	無此情形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任期自100年12月21日至102年6月24日屆滿，第二屆任期自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增峰	4	0	100%	102年6月25日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後續任
委員	戴國明	4	0	100%	
委員	余維斌	4	0	100%	102年11月11日董事會新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並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視情況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及宣導，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目標朝向與企業責任政策結合。</p>	<p>(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一) 本公司慎選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廠商、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廢棄物廠商、確保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及再利用。使用可回收包材及建立推動限用危害物質管理系統。</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 本公司持續推行ISO14001落實環境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採用節能、環保、節水標章之節能設備(燈具、馬達、變頻器、不斷電系統)、省水裝置，並增設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 遵守勞動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公司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用弱勢族群、落實兩性及外勞工作權益平等、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協商及和諧關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提供員工意見箱及E-MAIL，由人資匯整，請各責任主管回復，並經總經理董事長審閱。 (三) 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具及實施作業環境檢定。對員工實施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追蹤。定期以電子郵件及公佈欄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健康促進事項。擬定安全衛生教育計畫，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 <u>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		(四) 透過電子郵件、公告、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滿意度調查，藉此建立勞雇雙向溝通管道。如公司有重大營運變動時將再另行召開說明會或勞資協調會。以暢通勞雇雙向溝通。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u>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		✓	(五) 本公司目前未建立，將研擬計畫使人員的發展與培育能有效地運用公司內所有的資源，達成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育的綜效。	(五) 無重大差異
(六) <u>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u>	✓		(六)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訴事件並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供應商合作製造符合客戶需求及環保規範之產品	(六) 無重大差異
(七) <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u>	✓		(七) 本公司產品為客製化生產，相關法規皆遵循客戶要求並符合UL、ROHS、GP、GE、WEEE相關國際法令。	(七) 無重大差異
(八) <u>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	✓		(八)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要求提供環境管理問卷表，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八) 無重大差異
(九) <u>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	(九) 本公司對供應商訂購單，要求承諾其採購產品不使用環境管理物質條款，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一)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符合ISO14001、TS16949之規定。</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會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以「誠信務實」為本，將「育才留才」為輔，不斷創新永續經營企業。</p> <p>(二)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均有基本的資料查核。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目前規劃中。</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三)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皆予以迴避。</p> <p>(四) 本公司針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公司平日已宣導相關訊息，未來將視情況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http://www.gia-tzoong.com.tw)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舉報信箱，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研擬中。</p> <p>(二)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研擬中。保密機制已落實。</p> <p>(三) 本公司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本公司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 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 要考量時，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皆露相 關訊息。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 公司治理規章：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④公司章程。

2. 查詢方式：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gia-tzoong.com.tw>)：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2013年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相關作業，以103年度資料為基礎，於103年12月就各項指標完成自評作業及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有1人取得國內內部稽核師證照、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證書、記帳士證照。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 本公司經理人、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103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訓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103/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製造處協理	李威信	103/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興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李茂昌	103/9/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103/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財會主管	陳冠民	103/8/6 103/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IFRS修訂動態解析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12小時
稽核主管	鄭鳳英	103/10/8 103/12/10	電腦稽核協會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樞紐分析對稽核財會舞弊查核及底稿編輯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13小時
稽核代理人	林素香	103/9/23 103/11/21	內部稽核協會	預算編製及稽核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對企業內控、內稽之影響	12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3.6.17	<p>重要決議事項</p> <p>(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第三案：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p> <p>(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盈虧撥補案 第三案：通過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案</p> <p>(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通過修改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p>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及通過。

註：上述議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或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3 年第一次 (103/1/22)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
	2. 通過 102 年第四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3. 通過修改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管理辦法」。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03 年第二次 (103/3/27)	1.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 102 年盈虧撥補案。
	3. 承認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通過修改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8.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03 年第三次 (103/4/30)	1. 通過 103 年第一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2. 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 103 年會計師酬金。
	3. 通過子公司 PSC (H. K) ELECTRONICS LIMITED 及 ENRICH NATIONALS TRADE LTD 新增列一名董事。
	4.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薪案。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03 年第四次 (103/5/12)	1. 承認修正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103 年第五次 (104/7/28)	1. 通過 103 年第二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2.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03 年第七次 (103/8/27)	1. 通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3 年第八次 (103/9/15)	1. 通過本公司「大陸客戶現金收款流程管理辦法」及修改相關內稽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現金或票據收入作業」內容。 2. 通過增加大陸投資額度案。 3. 通過變更庫藏股買回股數。
103 年第九次 (103/10/4)	1. 通過展延資金貸與曾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向孫公司-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額度。 2.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及為孫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3 年第十次 (103/10/27)	1. 通過 103 年第三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2.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 103 年上半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執行情形。
103 年第十一次 (103/11/6)	1. 通過訂定註銷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減資基準日。
103 年第十二次 (103/12/31)	1.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管理辦法」名稱及內容。 2. 通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內稽制度第十一章「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第十一節「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3.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第一章「總則」；第六章「固定資產作業循環」修改名稱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第十一章「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第九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修改名稱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及相關內容。 4. 通過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第四章「生產作業循環」。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七章「融資作業循環」-第四節「股務作業」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已草擬完成
104 年第一次 (104/1/26)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 2. 通過 103 年第四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3. 通過改選孫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乙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討論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擬提供董事長配車。
104 年第二次 (104/3/27)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 104 年第一季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 5.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6. 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第三章「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請款作業」及「付款作業」。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9.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因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1550	0	125	0	0	125	103 年度	
	吳欣亮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	吳欣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任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改委任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丁鴻勛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 前副總經理	李茂昌(註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協理	李威信	2,180,159	0	0	0
		0	0	0	0
董事兼協理	鄭振海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謝坤霖	0	0	0	0
		0	0	0	0
協 理	吳彥全	0	0	0	0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冠民	0	0	0	0
		0	0	0	0

註1：前副總經理李茂昌先生茲因個人生涯規劃且已符合退休條件，故於103/12/31申請退休。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威信	繼承	103.09.22	李茂生		2,180,159	15.00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曾繼立	9,561,794	5.50%	819,405	0.47%	0	0	無	無	
李茂昌	8,188,720	4.71%	364,133	0.21%	0	0	李茂堂	二親等內親屬	
李茂堂	5,276,660	3.04%	3,006,371	1.73%	0	0	李劉世櫻 李茂昌	夫妻 二親等內親屬	
林惠玲	5,103,211	2.94%	0	0	0	0	無	無	
李威信	4,757,339	2.74%	358	0	0	0	李沈秀良 李曜顯	二親等內親屬	
吳家力	4,138,470	2.38%	0	0	0	0	無	無	
李曜顯	3,572,325	2.06%	0	0	0	0	李沈秀良 李威信	二親等內親屬	
李劉世櫻	3,006,371	1.73%	5,276,660	3.04%	0	0	李茂堂	夫妻	
李沈秀良	2,999,554	1.73%	0	0	0	0	李曜顯 李威信	二親等內親屬	
廖本錫	2,600,000	1.5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18,725,590	100%	0	0	18,725,59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註2)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詳註1)	0	不適用(詳註1)	100%	不適用(詳註1)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註2：已於102/3/28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中英名稱及發行股數、每股票面金額。102/4/16變更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103年04月28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355674號
79年2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102502號
84年1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00573號
84年9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17889號
85年1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58270號
86年6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39,600,000 盈餘轉增資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48480號
87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59678號 (87)台財證(一)第103385號
88年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70993號
89年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54998號
90年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130612號
91年6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0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3500號
92年6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4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201214300號
93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6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51390號
95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53,713,75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08010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 19,94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910 號
95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530 號
95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45250 號
96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 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680 號
96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26580 號
96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02300 號
96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8600 號
96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96450 號
96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220 號
97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24200 號
97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50500 號
97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85520 號
97年9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補選董事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26630 號
98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524,524	1,325,245,240	私募發行新股 148,1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170 號
98年4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6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82710 號
98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修改公司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5790 號
98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028,594	1,370,285,940	私募發行新股 43,478,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1690 號
98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995,253	1,379,952,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66,5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46220 號
99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8,036,919	1,380,369,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000 號
99年4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628,570	1,436,285,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916,5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790 號
100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710,770	1,437,107,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2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7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100年1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49,231	1,552,492,310	現金增資 115,384,6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257890號
101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6,1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012130號
101年1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1010250580號
102年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496,164	1,594,961,6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133,2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24350號
102年5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266,58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89910號
102年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136790號
102年8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1,936,816	1,619,368,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99,94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7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173590號
102年11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2,136,815	1,621,368,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99,9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233530號
103年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070,144	1,640,701,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333,2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27310號
103年5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230,137	1,662,301,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599,9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89670號
103年8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7,963,463	1,679,634,6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33,2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170420號
103年11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496,795	1,684,967,9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33,3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37650號
103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562,795	1,665,627,950	註銷庫藏股19,3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62270號
104年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936,126	1,719,361,2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33,3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27300號
104年4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3,722,792	1,737,227,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66,6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67910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3,722,792	76,277,208	250,000,000	上櫃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8	11,052	10	11,081
持有股數	0	10,000	2,974,762	170,293,024	445,006	173,722,792
持股比例	0.00%	0.01%	1.71%	98.02%	0.26%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4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924	135,941	0.08%
1,000至5,000	3,564	8,823,591	5.08%
5,001至10,000	994	8,546,360	4.92%
10,001至15,000	359	4,839,705	2.79%
15,001至20,000	326	6,169,969	3.55%
20,001至30,000	256	6,839,716	3.94%
30,001至40,000	141	5,183,928	2.98%
40,001至50,000	98	4,632,388	2.67%
50,001至100,000	208	15,184,904	8.74%
100,001至200,000	115	16,460,580	9.48%
200,001至400,000	40	11,605,133	6.68%
400,001至600,000	24	11,747,478	6.76%
600,001至800,000	6	4,311,413	2.48%
800,001至1,000,000	6	5,346,722	3.08%
1,000,001以上	20	63,894,964	36.77%
合計	11,081	173,722,7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曾繼立	9,561,794	5.50%
李茂昌	8,188,720	4.71%
李茂堂	5,276,660	3.04%
林惠玲	5,103,211	2.94%
李威信	4,757,339	2.74%
吳家力	4,138,470	2.38%
李曜顯	3,572,325	2.06%
李劉世櫻	3,006,371	1.73%
李沈秀良	2,999,554	1.73%
廖本錫	2,600,000	1.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17.85	15.20	10.60	
	最 低	10.00	8.71	9.83	
	平 均	14.57	11.76	10.0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26	11.06	—	
	分 配 後	10.26	11.06(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637,162	167,367,146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38	0.84(註)	—
		追 溯 調 整 後	1.29	0.84(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35(註)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0.56	14.00	—
	本 利 比		—	33.6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2.98	—

註：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41,013 仟元，董事會決議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35 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33,485	
減：公司債轉換借記保留盈餘	22,320,834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91,22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78,5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1,013,6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840,1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694,90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股利 0.35 元/股)	60,802,977	60,802,9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91,931

附註：

一、另配發董監酬勞(2%)—現金 \$2,153,898

 配發員工紅利(3%)—現金 3,230,847

二、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於 103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數分別為 2,136,470 元及 3,204,706 元，差額分別為 17,428 元及 26,141 元，合計 43,569 元擬轉入 104 年度損益。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 103 年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之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於 103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數分別為 2,136,470 元及 3,204,706 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 2,153,898 元及 3,230,847 元，差額分別為 17,428 元及 26,141 元，合計 43,569 元擬轉入 104 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30,847 元，股票股利 0 元，董監酬勞 2,153,898 元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數分別為 2,136,470 元及 3,204,706 元，差額分別為 17,428 元及 26,141 元，合計 43,569 元擬轉入 104 年度損益。
 -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103 年員工分紅全數以現金發放)。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84 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費用化)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並無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註)	第 二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3 年 8 月 28 日 至 103 年 10 月 2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21~ 15.5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93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631,2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3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 年 1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1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商業銀行擔保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勳、吳欣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04/1/7 已全數轉換完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 55-5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1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1月1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1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民國101年4月18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1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1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

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101年1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9.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7.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 月 18 日
	目		
轉換 公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93.00	NA
	最 低	126.00	NA
	平 均	155.97	NA
轉 換 價 格		7.50	7.5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 年 01 月 18 日 7.50	101 年 01 月 18 日 7.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103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1,536,035	92.63%
其他	122,215	7.37%
合計	1,658,250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 (1) FR4 多層板
- (2)單雙層散熱鋁基板 MCPCB
- (3)可彎折散熱鋁基板 MCPCB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曲面 LED 背光源鋁載板技術
- (2)LED 車用照明鋁載板開發
- (3)高導熱 FREE CHIP 照明用鋁載板的開發
- (4)LED 高反射率鏡面鋁載板開發
- (5)超薄散熱板 LED 照明材料開發運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處於LED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2014年，全球TV面板產業已達飽和，成長動能已稍趨緩，然而以LED當背光源的新運用產品不斷推出，2014年LED背光滲透率在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最高點，各大面板廠不段的開發其他運用市場利基型產品如曲面電視曲面三用桌上型螢幕~都是因應傳統LCD面板的市場飽和度所產生的新世代刺激市場產品，目前佳總擁有領先競爭者的曲面鋁板生產技術，預計2015年將陸續推出增加此產品的接單營收，另LED在屬於傳統消費照明市場中的全球競爭激烈，價格是唯一導向，為免佳總陷入此低利基市場~將朝向較高階的車用及醫療設備等LED照明產品運用開發~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COB/FREE CHIP/鏡面鋁板/可摺可灣型鋁板等~預計2015年也將成熟擴大企業市占及營收增加。

本公司投入此節能產品的開發(MCPCB)目前除了LCD Light bar的大量運用外(目前已達營收75%以上)，未來LED照明因其省電及壽命長環保等效能，未來取代傳統照明將是時勢所趨，也因LED的作業方式會有70%的熱必須處理，所以需仰賴MCPCB來進行散熱，故MCPCB的用量需求將越來越大，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1) 全球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前20大PCB業者集中於日本、台灣、南韓與美國四大地區，台灣目前已有6家廠商營收規模擠進排名。其中，台廠欣興仍穩居全球龍頭寶座印刷電路板，可稱為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或Printed Wiring Board (PWB)，中文可簡稱為「電路板」，主要可分為硬板、軟板及IC 載板三大類。印刷電路板結構上主要以絕緣材料和金屬材料為主，再依照電路設

計，將連接電子零組件的導線線路繪製成電路圖形，然後再以曝光、顯影、蝕刻、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將所需的電子線路留存在印刷電路板上，成為連接所有電子元件的基板。印刷電路板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主要的支撐體，更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

台系PCB業者也逐步從過去大量擴張產能的商業模式，轉向積極投資高階製程技術。在台灣的PCB產值中，以IC載板佔34.5%為最大宗，其次為4層以上多層板佔24.8%，軟板佔13.6%，均為2014年多業者積極進行製程全自動化、去瓶頸的投資重點。

大陸本土PCB業者則選擇就地擴產，以低階的硬板、多層板為最主要產品。

(2)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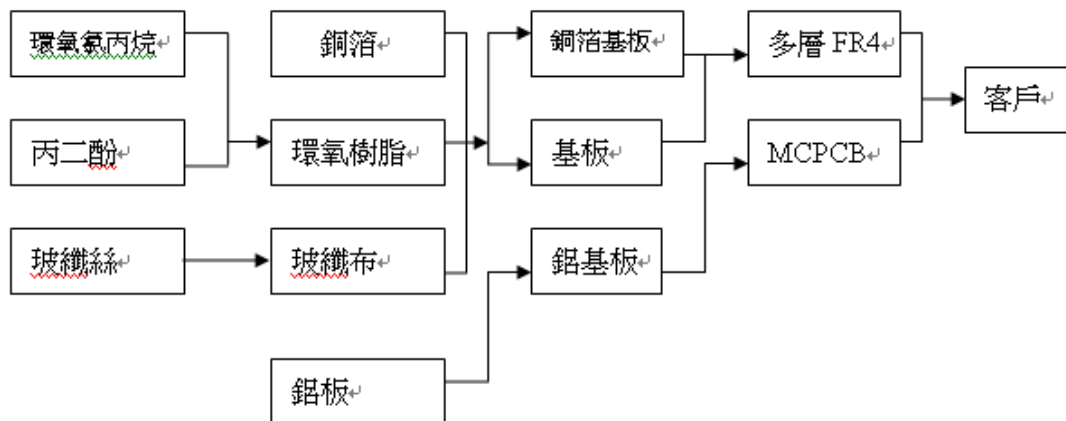
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的最大競爭對手即為中國與日本，中國印刷電路板廠商主要以低階之產品以及低成本行銷方式，來擴充市場；而日本印刷電路板廠商主要以新科技新技術的產品，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然而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經營效率的完善與有效性，將影響其競爭優勢。

檢視現有電子產品走勢，應朝向輕、薄、小的可攜式電子設備發展方向布局，並掌握未來市場中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例如，LED照明及光源取代新式設計產品或行動電源及替代材料及新取代市場的運用資訊產品來開發接單才能讓企業永續經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MPCB及一般FR4/PCB 產品，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鋁材、樹脂及乾膜、油墨及蝕刻液等化學材料，產業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件等；下游顧客則包含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與醫療儀器等領域。由於PCB 扮演著電子零件裝載及中繼傳輸之角色，功能在使電子零件發揮最大效益，用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一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皆需依賴PCB 作為電子元件支撐及連接線路，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發展趨勢

主力產品MCPCB—為了強化LED的散熱，過去的FR4印刷電路板已不敷應付，因此提出了內具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稱為MCPCB，運用更底部的鋁或銅等熱傳導性較佳的金屬來加速散熱，不過也因絕緣層的特性使其熱傳導受到若干限制。

將熱導到更下層後，就過去而言是直接運用銅箔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來散熱，也就是最常見的FR4印刷電路基板，然而隨著LED的發熱愈來愈高，FR4印刷電路基板已逐漸難以消受，理由是其熱傳導率不夠（僅0.36W/m.K）。

為了改善電路板層面的散熱，因此提出了所謂的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Metal Core PCB；MCPCB），即是將原有的印刷電路板附貼在另外一種熱傳導效果更好的金屬上（如：鋁、銅），以此來強化散熱效果，而這片金屬位在印刷電路板內，所以才稱為「Metal Core」，MCPCB的熱傳導效率就高於傳統FR4 PCB，達1W/m.K~2.2W/m.K。

(2) 技術發展趨勢

PCB 與下游終端需求息息相關，技術發展趨勢乃因應下游主流產品趨勢而開發進展。PCB 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亦跟著不斷改良與創新，配合應用產品輕薄短小之消費需求導向下，印刷電路板亦朝多層化、細線路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

就當前PCB 技術發展趨勢，如下說明：

A. HDI(高密度連結板)新興應用為未來主流

隨著LED照明發展向下一個世代，高階照明產業不斷整合加入更多的功能，如：一般消費照相及公共照明功能提升，不斷刺激型散熱載板的運用面更加廣泛，高散熱照明產品運用在2C及車載市場及公共照明上對散熱要求及結構要求不斷提升。

讓我們有機會隨著市場要求開發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如COB鏡面鋁即可折彎薄型鋁板曲面鋁板都是新一代的照明產品必須使用的配置~意識佳總未來的經營利基產品之一。

B. PCB材料應用的開發配合終端需求不斷進步

隨著全球電子產品無鉛化，綠色環保趨勢，使得產品要求在材料上耐熱性更高，因此無鹵、無鉛、High TG、Low DK、Low DF的材料應用逐步的進步。

4. 競爭情形

各項環保法令、勞動合同法、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企業稅制的實施，使得外資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由於東南亞國家文化、語言上的差異以及國家基礎未臻完善、產業鍊的完整性的考量，加上中國大陸市場強大內需，使得企業最後仍決定中國大陸仍為最佳的生產場地。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工資高昂，廢水額度已達飽和，各家PCB 在沿海擴產新設廠困難度增加，近二年多以整併的方式最快取得產能與解決廢水執照的問題，使得PCB 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103年及104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3,996仟元及1,055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 大尺寸LED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製作技術改善量產良率

大尺寸LED背光源載板已提昇至尺寸823mm，並已量產製作，期許市場大尺寸LED背光源載板擴大需求後，可替佳總增加更多獲利。

B. 已開發薄形LED背光源金屬載板

已陸續導入不同廠牌及材料結構的薄形金屬載板製作應用於LED背光源載板，與客戶共

同研發以期順利取代軟板材質 LED 背光源載板。

C. 大尺寸曲面電視 LED 弧形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技術開發並導入量產

配合曲面 LED 電視的成為嬌點，弧形大尺寸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已成功導入小量生產，待大尺寸曲面電視 LED 背光源載板擴大需求後，可替佳總增加更多獲利。

D. 輔導佳泰廠量產導熱鋁基板技術提昇及良率改善

已持續輔導佳泰廠，改善佳泰的獲利狀況，與佳總共同朝導熱鋁基板市場邁進。

[1] 提昇導熱鋁基板的量產產能，以及提昇其生產技術、改善良率。

[2] 照明類鏡面鋁板、銅基板等導熱金屬載板導入量產。

E. 應用於照明領域高導熱金屬載板的開發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並提高導熱金屬載板導熱效果的各種製作技術：

[1] 持續針對銅基板開發不同的結構設計，針對照明產品的應用已成功導入量產。

[2] 改善並提昇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

[3] 已導入量產高反射鏡面 COB 製程鋁基板產品。

[4] 持續開發導入其他較低成本導熱膠以用於導熱效果需求較小的部份照明市場及小尺寸背光源載板。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展望 2015 年，除了延續 LED 背光電視與 LED 照明市場以 LED 金屬散熱基板為主力開發相關技術外，針對汽車照明市場，由 2014 年開始，2015 年期許開發結果，能夠成功開發此廣大市場。。

A. 更大尺寸 LED 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技術開發並導入量產

由於照明市場針對大尺寸 LED 背光源的需求日益多，今年預定開發出更大尺寸 900mm 適用於照明市場的 LED 背光源載板。

B. 持續開發薄形 LED 背光源金屬載板，並導入小量生產

薄尺寸的 LED 背光源載板是一個改善軟板的導熱效果不錯的選擇，2015 的開發重點是積極與客戶合作，以期許可順利取代軟板材質 LED 背光源載板，並導入量產。

C. 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導入及認證

由於大陸汽車市場大餅極為可觀，今年計劃積極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導入及認證：

[1] 積極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認證，以期能使佳泰踏入汽車板市場。

[2] 輔導佳泰廠汽車照明散熱基板的導入。

D. 進行應用於背光、照明領域及汽車照明產業的 3D 可彎折導熱金屬載板的開發以及全力配合業務增加汽車板市場的開發：

[1] 配合大廠開發應用於 LED 背光源載板的可彎折金屬載板的技術。

[2] 持續積極開發開發可彎折熱金屬載板以應用於一般照明及汽車照明的製作技術。

[3] 配合業務全力開發汽車板市場，期許今明兩年內能大量增加汽車板業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設立鋁基板專業廠，鋁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鋁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鋁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2. 短期：目前 MCPCBB 仍台灣為重心，但隨著因應客戶降低成本~終端照明市場上游供應鏈轉移大陸生產越來越多，為加強 LED 照明產業的業務開發及就近服務；擴展鋁散熱板的中國版圖，並積及技術轉移至中國廠生產，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 216,233	\$ 152,367	\$ 401,452	\$ 438,612
亞洲	1,041,644	1,171,831	299,515	312,392
美洲	304,808	184,239	—	—
歐洲	61,398	72,139	—	—
其他	34,167	52,642	—	—
合計	\$ 1,658,250	\$ 1,633,218	\$ 700,967	\$ 751,004

2. 主要競爭對手：

- (1) 國內：本公司成立二十餘年，台灣此產業已屬成熟之產業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創新優勢產品開發及部局~要求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開發新型產品，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 (2) 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仍不具競爭力，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已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唯有保持企業產品競爭力才能長久生存。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仍因市場區隔。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 營業目標：本企業兩岸鋁基板需求開始增加，103 年之營收已占總營收約 80%以上持續成長，104 年預計將擴大超過 90%的佔有率。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本公司乃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照明及散熱型基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2)有利因素

(a)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b)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98 年再取得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洽尋合作事宜，部份已經下少量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c)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d)本公司新開發鋁散熱板技術成熟、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加強生產及材料運用開發、提高自我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e)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f)本公司除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並於 98 年取得車載 TS-16949 品質認證。

(3)不利因素

(a)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b)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4)因應對策：

(a)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b)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光源照明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洒水灌溉系統。

(2)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無線網路產品、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散熱型基板：

用於照明產業 LED-Lighting/lightbar/3c 照明產品，可達到環境省電功效。

(5)軟硬結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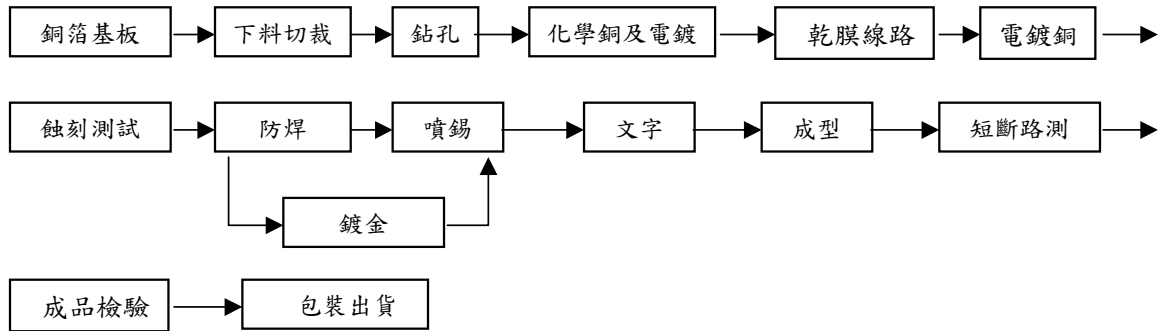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等。

(6) 鋁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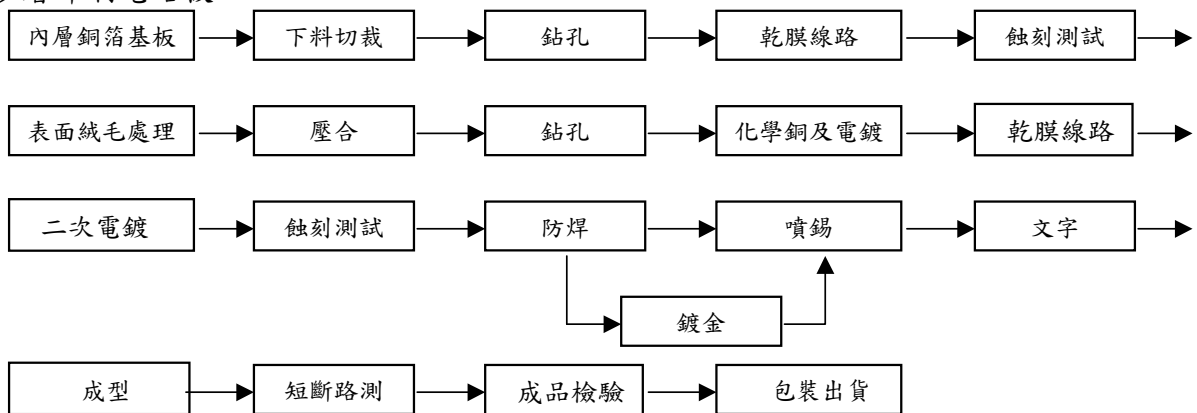
用於 LCD-Light bar, 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體承載、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2. 產製過程：

(1) MCPCB 散熱鋁載板：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鋁板、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470,544	28.81%	無	A	344,070	20.75%	無
B(註)	127,750	7.82%	無	B	260,966	15.74%	無

註：未達102年度銷貨淨額10%。

變動說明原因：主因為成熟市場，優勢銷售價格不易取得。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註)	13,006	2.58%	無	A	97,642	13.67%	無

註：未達102年度進貨淨額10%。

變動說明原因：因應終端市場需求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2,760,000	2,619,770	1,462,293	2,760,000	2,656,982	1,348,37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628,868	247,179	1,981,344	1,260,994	463,231	482,701	1,974,573	1,053,334
商 品	385,562	33,237	2,711,325	91,808	377,892	68,259	2,562,556	53,956
合 計		280,416		1,352,802		550,960		1,107,290

註:商品數量係以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14	112	109
	研發、技術人員	22	30	30
	作業員	603	558	554
	合計	739	700	693
平 均 年 歲		32	31	3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	3.75	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58%	0.70%	0.60%
	大專	28.78%	25.73%	26.32%
	高中	51.62%	57.50%	54.92%
	高中以下	19.02%	16.07%	18.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近三年期間，於 103 年度 2 月因廢水場進行操作維護作業疏忽，導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事件發生，處分總額為 14 萬元，其它年度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或處分。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 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針對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之符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廢棄物合法處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17,900 仟元。

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他方案)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預計改善實況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金 額	17,900	17,900	17,900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3. 員工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程序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針對人員身分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及計畫資深員工赴台進修。

103 年度教育訓練

課程名稱	時數
試用期滿考核	1480
SPC 統計製程管制實務	246
IFRS 2010 及 2013 年版本差異	16
Minitab 基本操作與常用圖表說明	57
鋁板外觀不良	58
試用期滿考核	1800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18
鋁板製作規範	30
試用期滿考核	960
無鉛製程(Lead Free)介紹教育訓練	7
COB 產品打件. 封膠介紹	7
試用滿考核	320
試用滿考核	1520
試用期滿考核	3950
試用期滿考核	1920
濕膜課生產教育訓練	33
內層課生產教育訓練	17
櫃賣中心-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8
103 年度勞動法令實務與口語表達技巧研討會	6
103Q4「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8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6
能源管理人員訓練班	18
輻射工作人員回訓	18
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企業內控、內稽影響	6
法人財務操作經驗分享交流座談會	2.5
高齡長者照護研習會	8
103 年度雇主座談會	4
103 年度基層護理研討會	8
樞紐分析對稽核財會舞弊查核及底稿編輯	8
103 年度稅務法令研習會及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	16
103 年度化學物質登錄系統與工具操作說明會	8
103 年度稅務法令研習會及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	8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6

課程名稱	時數
預算編制與稽核人員應扮演角色	8
固定污染源 VOCs 空污費申報表單簡化及繳費單電子化代收作業	3
103 年度毒化物管理法規說明會暨少量運作業者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3
兩岸三地貿易及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4
社區安寧療護之實務與困境研討會	5
化學品洩漏及誤混合災害預防宣導會	6
103 年度基層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網路建構計畫研習會	8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8
職災爭議處理與案例分析	6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4
企業之工時、休息及加班之規劃與爭議預防及處理實務	6
103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導會	6
勞資爭議處理-企業主及上班族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CPR+AED 訓練	12
職災爭議處理與案例分析	6
安寧療護宣導訓練	4.5
工作圈之共識建立與團隊協作內容	6
公司自理評鑑系統暨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	3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1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9
基層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會	6.5
綠色工廠觀摩交流活動	6
TTQS 業務說明會	3
與年輕員工溝通的藝術	6
有愛無礙-身心障礙友善職場研討會	16
企業國際化下海外派遣及海外出差員工的薪酬福利及風險管理	2
企業國際化下海外派遣及海外出差員工的薪酬福利及風險管理	5
改善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8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教育訓練	6
產業環保法規宣導說明會	4
103 年基層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會	8
103 年戒菸衛教師初階訓練	8

4.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2003.11.03~2018.12.12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2008.02.26~2023.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泰銀行-中壢分行	2014.05.15~2016.05.15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2014.01.09~2016.04.10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2014.10.06~2015.10.06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新會支行	2013.05.15~2015.05.15	抵押借款	資產債率須控制在60%以內
短期借款	佳總線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4~2014.10.13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國際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209,082	1,603,343	1,863,773	1,855,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82,457	727,347	679,568	659,771
無 形 資 產				344	416	217	262
其他資產(註2)				144,962	42,639	35,488	39,632
資 產 總 額				2,136,845	2,373,745	2,579,046	2,555,0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5,356	465,749	546,400	503,014
	分配後			445,356	465,749	(註4)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83,402	225,210	130,241	120,4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8,758	690,959	676,641	623,450
	分配後			728,758	690,959	(註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08,087	1,682,786	1,902,405	1,931,576
股 本				1,594,962	1,640,702	1,719,362	1,737,228
資 本 公 積				27,847	20,236	830	307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842)	(16,537)	119,534	136,638
	分配後			(235,842)	(16,537)	(註4)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21,120	38,385	62,679	57,40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08,087	1,682,786	1,902,405	1,931,576
	分配後			1,408,087	1,682,786	(註4)	不適用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103年度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二)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3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

註4：103年度稅後淨利141,031仟元，董事會決議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35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363,088	1,633,218	1,658,250	385,230
營 業 毛 利			300,864	382,863	306,347	65,560
營 業 損 益			168,025	215,006	143,338	28,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34)	50,426	36,983	(2,493)
稅 前 淨 利			153,191	265,432	180,321	26,3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53,191	265,432	180,321	26,3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2,159	222,300	141,013	21,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16)	16,695	25,427	(5,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743	238,995	166,440	15,779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2,159	222,300	141,013	21,0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743	238,995	166,440	15,7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98	1.38	0.84	0.12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

(二) 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624	1,367,118	1,447,86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11,124	436,814	399,850	
無 形 資 產			344	416	217	
其他資產(註2)			518,035	390,094	499,872	
資 產 總 額			2,037,127	2,194,442	2,347,8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5,638	291,199	315,157	
	分配後		345,638	291,199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283,402	220,457	130,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9,040	511,656	445,398	
	分配後		629,040	511,65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08,087	1,682,786	1,902,405	
股 本			1,594,962	1,640,702	1,719,362	
資 本 公 積			27,847	20,236	83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5,842)	(16,537)	119,534	
	分配後		(235,842)	(16,537)	(註4)	
其 他 權 益			21,120	38,385	62,679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08,087	1,682,786	1,902,405	
	分配後		1,408,087	1,682,786	(註4)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3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未編製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103年度稅後淨利141,031仟元，董事會決議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35元，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241,252	1,324,804	1,206,65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05,935	363,373	293,857	
營 業 損 益			217,557	259,063	197,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366)	6,369	(17,357)	
稅 前 淨 利			153,191	265,432	180,3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53,191	265,432	180,32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2,159	222,300	141,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16)	16,695	25,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743	238,995	166,44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2,159	222,300	141,0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743	238,995	166,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0.98	1.38	0.84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3)	103 年度 (註3)
流 動 資 產		747,171	968,546	1,223,157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30,792	0	0		
固定資產(註2)		895,834	874,631	789,239		
無 形 資 產		13,429	14,435	13,822		
其 他 資 產		43,662	21,551	100,713		
資 產 總 額		1,730,888	1,879,163	2,126,93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57,530	442,204	442,904		
	分配後	457,530	442,204	442,904		
長 期 負 債		207,020	148,441	227,556		
各 項 準 備		-	10,367	10,367		
其 他 負 債		17,875	21,523	17,2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82,425	622,535	698,102		
	分配後	682,425	622,535	698,102		
股 本		1,436,286	1,552,829	1,594,962		
資 本 公 積		45,748	54,391	31,90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44,017)	(409,087)	(239,833)		
	分配後	(444,017)	(409,087)	(239,83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187	1,425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3	35,246	22,04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694)	(4,465)	(5,6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6,289	26,28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48,463	1,256,628	1,428,829		
	分配後	1,048,463	1,256,628	1,428,829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1,002,635	1,069,235	1,363,088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2,108	123,574	300,864		
營業損益	(51,067)	10,982	163,7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39	36,799	16,0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649	13,875	30,4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0,477)	33,906	149,3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90,477)	33,906	149,3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90,634)	34,930	149,004		
每股盈餘	(0.63)	0.24	0.96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請詳前頁之註3。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3)	103 年度 (註3)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607,366	846,268	1,021,699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443,340	392,635	394,916		
固定資產(註2)		581,552	567,841	512,249		
無 形 資 產		-	92	344		
其 他 資 產		42,392	21,551	98,005		
資 產 總 額		1,674,650	1,828,387	2,027,21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19,616	392,225	343,186		
	分配後	419,616	392,225	343,186		
長 期 負 債		188,696	147,644	227,556		
各 項 準 備		-	10,367	10,367		
其 他 負 債		17,875	21,523	17,27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26,187	571,759	598,384		
	分配後	626,187	571,759	598,384		
股 本		1,436,286	1,552,829	1,594,962		
資 本 公 積		45,748	54,391	31,90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44,017)	(409,087)	(239,833)		
	分配後	(444,017)	(409,087)	(239,83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1,187	1,425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3	35,246	22,04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694)	(4,465)	(5,618)		
未實現重估增值		-	26,289	26,28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48,463	1,256,628	1,428,829		
	分配後	1,048,463	1,256,628	1,428,829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2)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2)	103 年度 (註2)
營業收入	935,492	964,832	1,241,252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1,162	141,019	305,935		
營業損益	9,933	65,618	213,3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33	37,322	13,6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6,952	69,034	77,57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1,286)	33,906	149,3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91,286)	33,906	149,3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損 益	(90,634)	34,930	149,004		
每 股 盈 餘	(0.63)	0.24	0.96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請詳前頁之註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丁鴻勛、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10	29.11	26.24	2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18	262.32	299.11	311.0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1.49	344.25	341.10	368.85
	速動比率			233.60	316.14	318.10	338.86
	利息保障倍數			18.10	37.71	28.96	31.6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3.10	2.86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16.61	117.74	127.62	140.92
	存貨週轉率(次)			7.18	8.77	10.91	9.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5.99	5.17	4.35
	平均銷貨日數			50.83	41.61	33.45	3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2.16	2.36	2.30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2	0.67	0.60
	資產報酬率(%)			7.92	10.12	5.91	3.39
	權益報酬率(%)			11.52	14.38	7.87	4.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9.60	16.18	10.49	6.07
	純益率(%)			11.16	13.61	8.50	5.47
現 金 流 量	每股盈餘(元)			0.98	1.38	0.84	0.49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2.20	10.27	0.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50)	59.16	123.16	186.85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9)	5.62	1.95	0.01
	營運槓桿度			1.79	1.78	2.14	2.27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5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獲利能力提升及可轉換公司債餘額減少且即屆滿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須求變化使獲利能力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主要係接單趨緩，接單型態以短單、急單為主，庫存保守，導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4.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及終端市場須求變化，導致公司獲利能力下降。
5. 現金流量：主要係因獲利能力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同步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近五年度獲利能力佳，使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比率上升。
6. 槓桿度：同獲利能力。

註 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 103 年度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應另編製(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分析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應另編製(3)(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公司自結數。

註 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個體之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0.88	23.32	18.9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94	435.71	508.3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91.53	469.48	459.41	
	速動比率			251.27	438.00	435.11	
	利息保障倍數			19.72	51.46	47.0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0	2.94	2.87	
	平均收現日數			117.74	124.14	127.17	
	存貨週轉率 (次)			7.19	8.40	1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4	6.18	6.47	
	平均銷貨日數			50.76	43.45	3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2.31	2.80	2.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63	0.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8.20	10.71	6.35	
	權益報酬率 (%)			11.52	14.38	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註7)			9.60	16.18	10.49	
	純益率 (%)			12.26	16.78	11.69	
	每股盈餘 (元)			0.98	1.38	0.8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6	48.55	4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36	77.30	94.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5	5.76	5.1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40	1.49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註1：(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應另編製(3)(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 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3)	103年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3	33.13	32.8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15	160.65	209.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31	219.03	276.17			
	速動比率	129.79	188.15	239.22			
	利息保障倍數	(7.24)	4.57	17.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3.18	3.1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6.81	114.77	116.61			
	存貨週轉率(次)	6.77	6.58	7.18			
	平均售貨日數	53.91	55.47	50.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7	1.21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9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3)	2.37	7.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4)	3.03	11.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6)	0.71	10.27		
		稅前純益	(6.30)	2.18	9.37		
	純益率(%)	(9.04)	3.27	10.93			
每股盈餘(元)	(0.63)	0.24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28.0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5	10.97	(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	5.67	(0.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2)	-	11.25	1.84			
	財務槓桿度(註2)	-	7.37	1.06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4：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text{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5)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6)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text{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3)	103年 (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9	31.27	29.5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2.73	247.30	323.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74	215.76	297.71			
	速動比率	112.60	184.50	257.13			
	利息保障倍數	(10.16)	5.47	19.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06	3.1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6.30	119.28	117.74			
	存貨週轉率(次)	7.17	6.44	7.19			
	平均售貨日數	50.90	56.67	50.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7	1.68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5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2.35	8.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4)	3.03	11.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9	4.23	13.37		
		稅前純益	(6.36)	2.18	9.37		
	純益率(%)	(9.69)	3.62	12.00			
每股盈餘(元)	(0.63)	0.24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32.72	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8	23.65	26.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5)	6.19	0.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2)	8.17	2.15	1.43			
	財務槓桿度(註2)	5.67	1.13	1.04			

註1：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註3：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報表。

註4：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2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請參閱本手冊第103頁至第18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83頁至第25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63,773	1,603,343	260,430	16.24%
固定資產		679,568	727,347	(47,779)	(6.57%)
其他資產		35,705	43,055	(7,350)	(17.07%)
資產總額		2,579,046	2,373,745	205,301	8.65%
流動負債		546,400	465,749	80,651	17.32%
非流動負債		130,241	225,210	(94,969)	(42.17%)
負債總額		676,641	690,959	(14,318)	(2.07%)
股本		1,719,362	1,640,702	78,660	4.79%
資本公積		830	20,236	(19,406)	(95.90%)
保留盈餘		119,534	(16,537)	136,071	(822.83)%
股東權益總額		1,902,405	1,682,786	219,619	13.0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所致。					
2. 資本公積：主要係彌補累計虧損所致。					
3.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獲利持續增加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致 103 年度得以轉虧為盈。					
4. 保留盈餘：因產品組合及終端客戶須求變化，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81,501	1,669,915	11,586	0.6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251	36,697	(13,446)	(36.64%)
營業收入淨額	1,658,250	1,633,218	25,032	1.53%
營業成本	1,351,903	1,250,355	101,548	8.12%
營業毛利(損)	306,347	382,863	(76,516)	(19.99%)
營業費用	163,009	167,857	(4,848)	(2.89%)
營業淨利(損)	143,338	215,006	(71,668)	(3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83	50,426	(13,443)	(26.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321	265,432	(85,111)	(32.07%)
所得稅費用	39,308	43,132	(3,824)	(8.87%)
本期淨利	141,013	222,300	(81,287)	(36.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之變動：一〇三年營業收入主要是來自於LCD TV、Monitor以LED當背光源的LED Light bar廣泛運用所致，以及LED照明市場的滲透率提升。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致營業毛利較同期減少。
2. 營業淨利之變動：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致營業淨利下降。
3. 營業外收支淨額之變化：主要係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較同期增加，及出售處分土地及建物產生利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較同期減少等因素下，致本期營業外為淨收入較同期減少。
4.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致獲利能力下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 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
2. 主力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訂單減少。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40萬平方英尺(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 (2)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計104年度將與103年銷售量提升，主因隨散熱鋁基板新應用的產生及LED應用延伸至各電子產品，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27%	32.20%	(68.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16%	59.16%	108.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	5.62%	(65.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獲利下降，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較同期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係因近五年度獲利能力佳，致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且近五年度資資本支出較為趨緩，致相關比率較同期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獲利下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減少，故比率較同期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7,366	\$225,951	(5,289)	658,02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估 104 年加計折舊等因素，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入。

(2) 投資活動：104 年度設備部分更新，故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104 年償還長短期借款，故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超過實收資本額 5% 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PSC ENPERPRISE CO., LTD.	481,835	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目前已正式投產，訂單量不足	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提升占有率和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註)	465,758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346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413,774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0,143				

註：已於102/3/28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102/4/16變更完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3年		102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3,693	0.22%	1,139	0.09%
利息費用	5,243	0.31%	3,088	0.23%
小計	-1,550	-0.09%	-1,949	-0.14%

103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0.09%，比例相對較小；依據103年底負債成本計算，利率每變動一碼(0.25%)，影響利息費用約為440仟元，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為避免未來利率上揚，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關注利率之變化，取得最佳之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3年		102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匯兌利益	33,754	1.02%	16,632	1.02%
匯兌損失	0	0.00%	0	0.00%
小計	33,754	2.04%	16,632	1.02%

本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約80%以外幣為計價單位，而部分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亦以外幣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差額部份，本公司

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方面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於事前經過審慎評估並於事後通報董事會通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持續進行量產大尺寸LED背光源載板技術及良率改善

B. 輔導佳泰廠汽車板的認證與導入，以及持續輔導佳泰廠量產導熱鋁基板技術提昇及良率改善

C.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

D. 積極開發應用於汽車照明領域的導熱金屬載板產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積極研發客製化之產品，開拓國內外相關產業客戶，藉以分散營收來源，亦可降低受單一客戶景氣影響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負責人曾繼立於於104年1月19日收到新北地檢署經檢察官認定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第1項第4款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非法操縱股價罪嫌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且當事人已委任律師進行處理。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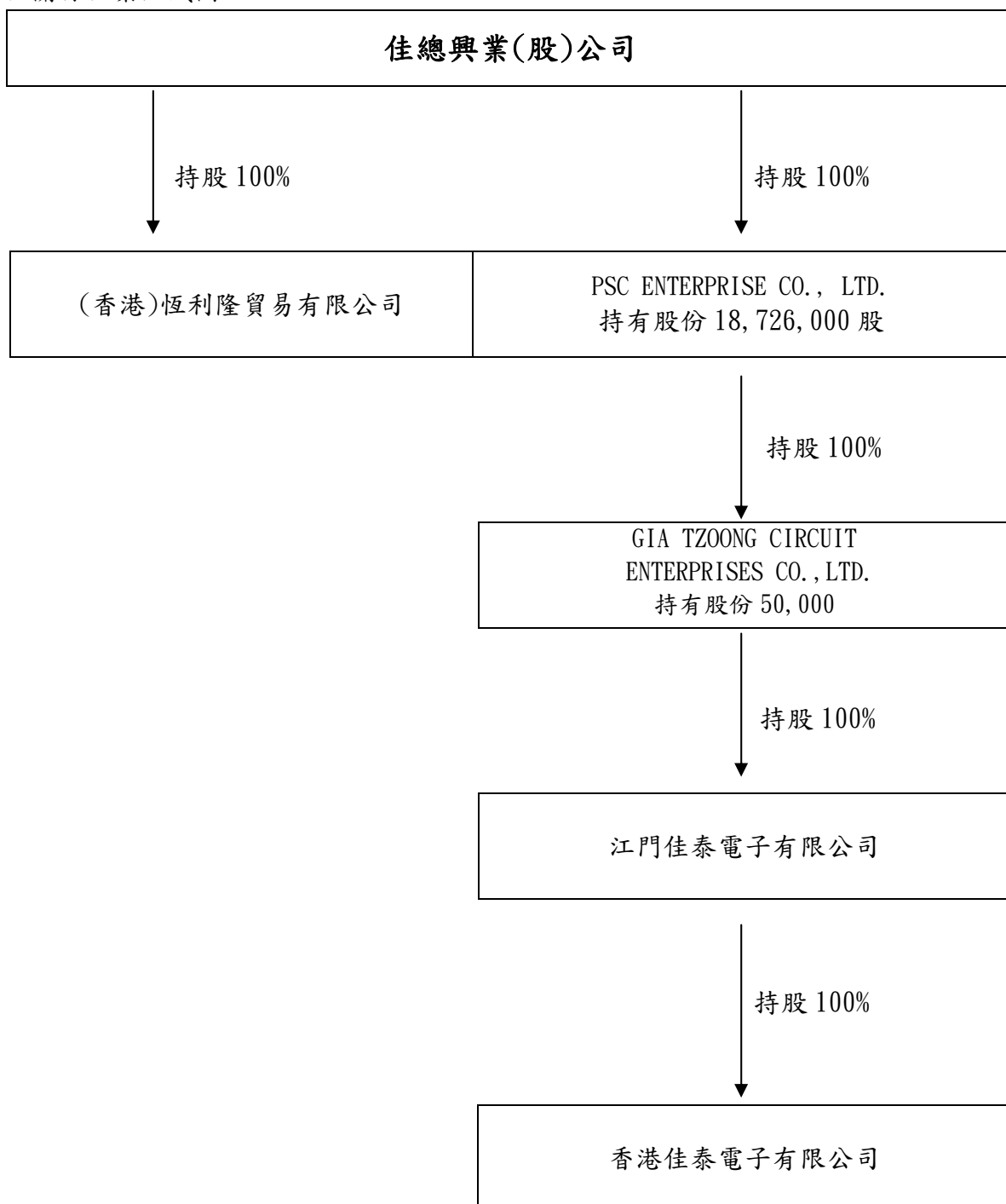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07.0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18,726,000	投資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註)	92.10.29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5,000,000	PCB 買賣及投資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7.02.08	FLAT/RM 1611 16/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2-56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HKD10,000	PCB 買賣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3.03.17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臨港工業園	USD25,000,000	PCB 生產銷售業務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9.12.10	Roo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USD10,000	電子材料、電子產品及相關機器設備買賣

註：已於102/3/28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中英名稱及發行股數、每股票面金額，102/4/16變更完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一般投資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18,726,0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註)	董事 董事	曾繼立 李威信	—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註)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李威信	10,000 —	100%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曾繼立 吳家力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李威信	10,000 —	100% —

註：已於102/3/28 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中英名稱及發行股數、每股票面金額，102/4/16 變更完成。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PSC ENTERPRISE CO., LTD.	594,179	508,076	26,242	481,834	147,592	8,021	(45,337)	(2.73)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註2)	794,154	518,187	52,428	465,759	0	(52)	(53,360)	(1067.21)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3	6,280	3,934	2,346	388	(8,636)	(8,230)	(823.0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794,834	558,313	144,539	413,774	283,727	(76,952)	(54,631)	不適用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295	208,807	178,664	30,143	361,311	13,081	13,101	1310.09

註1：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1元=新台幣31.6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5.172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USD)1元=新台幣30.30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4.934元

註2：已於102/3/28 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中英名稱及發行股數、每股票面金額，102/4/16 變更完成。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3 頁至 182 頁。

二、103年度及截至104年3月31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3年度及截至104年4月28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截至104年4月28日止未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勳、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謝坤霖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693103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 鴻 勳

會計師：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37,366	17	\$ 476,42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92,272	19	318,685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372	1	11,12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五	157,651	6	127,347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23,950	1	12,72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605,785	24	518,35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462	—	7,763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123,512	5	124,41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03	—	6,5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3,773	73	1,603,34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	—	6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四、九	8,018	—	8,1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卅五	679,568	26	727,347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217	—	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4,849	—	9,8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94	—	9,3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9	—	1,27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五	14,388	1	13,9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273	27	770,402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2,579,046	100	\$2,373,745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48,646	2	\$ 82,967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0,096	2	52,784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254,264	10	165,701	7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16,317	4	101,60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三十	21,950	1	21,56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13,386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7,925	1	36,7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16	—	4,3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6,400	21	465,74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85,004	4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80,498	3	83,5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22,800	1	18,21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5,120	1	37,3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23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241	5	225,210	10
2XXX	負債總計		676,641	26	690,959	29
	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19,362	67	1,640,702	69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830	—	20,236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9,534	5	(16,537)	—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0,702	2	38,33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1,977	—	53	—
31XX	合併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02,405	74	1,682,786	71
3XXX	權益總計		1,902,405	74	1,682,786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79,046	100	\$2,373,7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十二	\$ 1,658,250	100	\$ 1,633,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51,903)	(82)	(1,250,355)	(77)	
5900	營業毛利		306,347	18	382,863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757)	(5)	(80,117)	(5)	
6200	管理費用		(76,256)	(5)	(81,5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6)	—	(6,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009)	(10)	(167,857)	(10)	
6900	營業淨利		143,338	8	215,00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廿八 廿九	13,110	—	10,1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72	2	48,156	3
7050	財務成本	(6,799)		—	(7,8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83	2	50,42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321	10	265,43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	(39,308)	(2)	(43,13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41,013	8	222,30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6,952	2	19,62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八 四、廿二	1,924	—	9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65	—	(68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	(4,814)	—	(3,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5,427	2	16,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440	10	\$ 238,995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41,013	8	\$ 222,300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66,440	10	\$ 238,995	14	
	每股盈餘	廿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4		\$ 1.38		
9810	稀 釋		\$ 0.84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962	\$ 27,847	\$ (235,842)	\$ 22,043	\$ (923)	\$ —	\$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0,702	20,236	(16,537)	38,332	53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141,013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33	22,370	1,924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146	22,370	1,924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22,321)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291)	—	—	19,6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321	\$ 265,4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303	(2,915)
折舊費用	85,641	93,494
攤銷費用	738	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63)	(1,227)
財務成本	6,450	7,231
利息收入	(3,693)	(1,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7	(23,482)
處分投資損失	672	5,7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8	(12,8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1,278)	(210,000)
應收票據	(11,230)	11,325
應收帳款	(93,734)	(15,290)
其他應收款	1,514	3,863
存 貨	905	36,229
其他流動資產	2,107	1,679
應付票據	(2,688)	5,295
應付帳款	88,563	13,950
其他應付款	14,720	(18,131)
其他流動負債	(513)	(1,6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81)	(3,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769	154,219
收取之利息	3,480	1,711
支付之利息	(5,255)	(5,155)
支付之所得稅	(33,877)	(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6,117	\$ 149,96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6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304)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9)	(70,268)
購置無形資產	(204)	(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	69,5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	6,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32)	27,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4,631
短期借款減少	(34,321)	—
償還長期借款	(1,928)	(55,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236
購買庫藏股票	(19,6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57)	(25,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11	2,1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061)	154,62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427	321,7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366	\$ 476,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十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

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

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 及投資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 及投資	100%	100%	註(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註(1)：原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更名為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

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

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三。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

何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二。

(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1	\$ 82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4,642	465,583
定期存款	11,711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082	10,022
合 計	\$ 437,366	\$ 476,42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61
小 計	—	6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88,213	317,000
評價調整	4,059	1,685
小 計	492,272	318,685
合 計	\$ 492,272	\$ 318,746
流 動	\$ 492,272	\$ 318,685
非 流 動	\$ —	\$ 6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8	\$ 378
基金受益憑證	12,164	10,742
	<u>\$ 12,372</u>	<u>\$ 11,120</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24 仟元及 97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1,982)	(1,834)
淨 額	<u>\$ 8,018</u>	<u>\$ 8,166</u>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48 仟元及 1,834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50,946	\$ 124,739
以上之定期存款		
其 他	6,705	2,608
合 計	\$ 157,651	\$ 127,347
流 動	\$ 157,651	\$ 127,347
非 流 動	\$ —	\$ —
利率區間	0.62%~3.2%	0.4%~3.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五。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6,831	\$ 533,464
備抵呆帳	(7,096)	(2,390)
備抵銷貨折讓	—	—
淨 額	\$ 629,735	\$ 531,074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42,645	\$ 501,27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45,644	6,969
31 至 60 天	37,133	21,820
61 至 120 天	3,897	833
121 至 365 天	174	122
365 天以上	242	55
合 計	\$ 629,735	\$ 531,074

(五)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2
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91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外幣換算差額	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03
本年度實際沖銷	(1,837)
外幣換算差額	2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96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	\$ 3,179
本年度提列	—	—
本年度迴轉	—	(3,179)
本年度沖銷	—	—
期末餘額	\$ —	\$ —

(七)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7,706	USD 9,078	—	—	300,00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商銀	USD 16,308	USD 12,806	—	—	30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已提供本票 300,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十二、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737	\$ 3,549
製 成 品	49,079	54,800
在 製 品	37,159	31,472
原 料	16,970	19,573
物 料	15,567	15,023
合 計	\$ 123,512	\$ 124,417

(一)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

別為 31,340 仟元及 28,005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7,333	\$ 1,200,1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86	16,009
閒置產能成本	74,930	53,590
其 他	(18,846)	(19,353)
營業成本	<u>\$ 1,351,903</u>	<u>\$ 1,250,355</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29,142	5,094	3,266	4,485	11,352	446,807
機器設備	752,985	1,308	154	5,079	15,759	774,977
運輸設備	11,283	3,186	1,415	738	542	14,334
辦公設備	45,854	262	135	—	2,496	48,477
其他設備	110,698	1,774	1,187	—	—	111,285
小 計	<u>1,485,788</u>	<u>11,624</u>	<u>6,157</u>	<u>10,302</u>	<u>30,149</u>	<u>1,531,706</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11,480	16,305	2,996	—	2,796	127,585
機器設備	535,155	54,837	154	(612)	8,186	597,412
運輸設備	8,626	1,538	1,342	612	466	9,900
辦公設備	40,068	4,330	126	—	2,413	46,685
其他設備	63,112	8,631	1,187	—	—	70,556
小 計	<u>758,441</u>	<u>85,641</u>	<u>5,805</u>	<u>—</u>	<u>13,861</u>	<u>852,138</u>
淨 額	<u>\$ 727,347</u>	<u>\$ (74,017)</u>	<u>\$ 352</u>	<u>\$ 10,302</u>	<u>\$ 16,288</u>	<u>\$ 679,568</u>

102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21,880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333	5,659	35,300	1,975	10,475	429,142
機器設備	710,938	33,314	28,572	24,222	13,083	752,985
運輸設備	10,202	1,501	913	—	493	11,283
辦公設備	43,366	597	462	—	2,353	45,854
其他設備	117,498	800	7,600	—	—	110,698
小 計	1,486,043	41,871	94,727	26,197	26,404	1,485,788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05,586	16,137	12,161	—	1,918	111,480
機器設備	497,051	60,469	28,164	—	5,799	535,155
運輸設備	8,414	674	882	—	420	8,626
辦公設備	32,115	6,529	451	—	1,875	40,068
其他設備	60,420	9,685	6,993	—	—	63,112
小 計	703,586	93,494	48,651	—	10,012	758,441
淨 額	\$ 782,457	\$ (51,623)	\$ 46,076	\$ 26,197	\$ 16,392	\$ 727,347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9%~4.62%	2.12%~3.23%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

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

請詳附註卅五。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1875-4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已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完成交易。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204	\$ —	\$ —		\$ 951
累計攤銷	331	403	—	—		734
淨 額	\$ 416	\$ (199)	\$ —	\$ —		\$ 217
	102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446	\$ 301	\$ —	\$ —		\$ 747
累計攤銷	102	229	—	—		331
淨 額	\$ 344	\$ 72	\$ —	\$ —		\$ 416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03仟元及229仟元。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一)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3,930	\$	13,478
本期攤銷		(335)		(325)
匯率影響數		793		777
期末餘額	\$	14,388	\$	13,930

(二)合併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卅五。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550	\$ 7,966
備抵呆帳	(1,550)	(7,966)
淨額	\$ —	\$ —
流動	\$ —	\$ —
非流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966	\$ 7,966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416)	—
期末餘額	\$ 1,550	\$ 7,966

十七、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48,646	\$ 82,967
利率區間	1.67%~1.895%	1.895%~2.99%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五。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0,096	\$ 52,784
應付帳款	254,264	165,701
合計	\$ 304,360	\$ 218,485
流動	\$ 304,360	\$ 218,485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三。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9,881	\$ 30,937
應付設備款	2,790	568
應付利息	96	108
應付休假給付	3,992	3,937
應付員工紅利	3,205	—
應付董監酬勞	2,136	—
其 他	74,217	66,059
合 計	\$ 116,317	\$ 101,609
流 動	\$ 116,317	\$ 101,609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3,400	\$ 8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	(1,896)
合 計	\$ 13,386	\$ 85,004
流 動	\$ 13,386	\$ —
非 流 動	\$ —	\$ 85,00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5 元。

(三) 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 轉換：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61
轉換權	\$ 523	\$ 3,392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36,600 仟元及 63,1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18,213 仟股及 8,413 仟股。

(六)合併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

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一、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3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2%	\$ 36,690	\$ 45,4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1.9313%	38,111	42,77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2年1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5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2年12月31日利率為2.5%	—	16,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2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4年5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6.15%	5,028	16,16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6年4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2.5%	21,094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3年11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105年5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3年12月31日為2.5%	17,500	—
合 計	\$ 118,423	\$ 120,351
流 動	\$ 37,925	\$ 36,797
非 流 動	\$ 80,498	\$ 83,554

(一)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幣	\$ 248,000	\$ 245,000
人 民 幣	\$ 3,500	\$ 3,500

(二) 合併公司與建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人民幣 3,500 仟元之授信合約，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三)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五。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79 仟元及 8,036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5,270 仟元及 4,12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55	\$ 968
利息成本	1,724	1,2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6)	(81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 1,683	\$ 1,429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136)	\$ (86,2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016	48,895
提撥狀況	(25,120)	(37,33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25,120)	\$ (37,334)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6,229	\$ 86,116
當期服務成本	955	968
利息費用	1,724	1,280
精算損失	(1,222)	462
福利支付數	(11,550)	(2,59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76,136	\$ 86,229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895	\$ 46,2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6	819
精算利益	143	(224)
雇主提撥數	2,599	2,478
福利支付數	(1,617)	(42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016	\$ 48,895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39 仟元及 595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136)	\$ (86,2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16	48,895
提撥狀況	\$ (25,120)	\$ (37,3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22	\$ 1,7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3	\$ (224)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365仟元及(686)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2,599仟元。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19,362	\$ 1,640,70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64,070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0	98,000	—
庫藏股註銷	(1,934)	(19,34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1,936	\$1,719,362	\$ —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2年1月1日餘額	159,496	\$ 1,594,9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0	42,000	(3,7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74	3,740	3,77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64,070	\$1,640,702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73,500仟元及31,500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9,800仟股及4,200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 股 權	\$ 523	\$ 3,392
失效認股權	307	16,844
合 計	\$ 830	\$ 20,236

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16,537仟元及4,101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民國 103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5 仟元及 2,136 仟元，民國 102 年度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以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核准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370	—	22,3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24	1,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043	\$ (923)	\$ 21,1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89	—	16,2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76	9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五)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執行買回股份，共計買回 1,934 仟股，買回金額計 19,631 仟元，並全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

- (一) 本公司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皆已於民國 102 年度陸續到期失效：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與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2~3年	發行屆滿2~3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1.4%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4年
預期波動率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8%	2.00%

(三)民國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19	\$ 14.0	696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本期執行數量	(374)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045)	—	(696)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廿五、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1.29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41,013	\$ 222,30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367	161,6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 1.38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42,016	\$ 224,10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367	161,637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1,787	11,587
員工紅利	37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9,529	173,224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 1.29

廿六、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681,449	\$ 1,669,912
加工收入	52	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251)	(36,697)
淨 額	\$ 1,658,250	\$ 1,633,218

廿七、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3,693	\$ 1,819
壞帳轉回利益	—	2,91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142	3,473
其他收入—其他	6,275	1,906
合 計	\$ 13,110	\$ 10,113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672)	\$ (5,5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7)	23,482
外幣兌換利益	33,754	16,632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2,263	1,22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6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	(1,834)
賠償損失	(3,232)	(390)
什項支出	(1,126)	(91)
合 計	\$ 30,672	\$ 48,156

廿九、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43	\$ 4,993
公司債	1,207	2,238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349	612
合 計	\$ 6,799	\$ 7,843

三十、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0,655	\$ 45,123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422)	517
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3,87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3,883	1,488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所得稅費用	\$ 34,116	\$ 43,258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116	\$ 43,258
虧損扣抵	—	(19,818)
投資抵減	—	(1,7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381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811	21,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308	\$ 43,13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582)	\$ (3,33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32)	116
合 計	\$ (4,814)	\$ (3,221)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950	\$ 21,562
合 計	\$ 21,950	\$ 21,562

(五)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41	\$ (682)	\$ —	\$ 159
存貨跌價損失	3,288	117	—	3,405
資產減損	312	25	—	337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93	—	(232)	61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5,991	(1,667)	—	4,324
其 他	(833)	(2,604)	—	(3,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92	\$ (4,811)	\$ (232)	\$ 4,849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4,514	—	3,337	7,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81	\$ —	\$ 3,337	\$ 18,218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459	\$ (618)	\$ —	\$ 841
存貨跌價損失	4,396	(1,108)	—	3,288
退貨及折讓負 債準備	540	(540)	—	—
資產減損	3,278	(2,966)	—	312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177	—	116	293

	102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6,538	(547)	—	5,991
其 他	608	(1,441)	—	(833)
虧損扣抵	14,250	(14,25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46	\$ (21,470)	\$ 116	\$ 9,892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4,514	—	3,337	7,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81	\$ —	\$ 3,337	\$ 18,21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65,106	\$ 55,999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466	\$ 11,357
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19,534	\$ (16,537)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4,529	\$43,077	\$267,606	\$217,370	\$39,840	\$257,210
勞健保費用	15,313	2,635	17,948	14,403	2,523	16,926
退休金費用	8,332	6,900	15,232	7,918	5,674	13,59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2,843	1,195	14,038	10,513	1,483	11,996
折舊費用	\$71,230	\$14,411	\$85,641	\$75,797	\$17,697	\$93,494
攤銷費用	\$ —	\$ 738	\$ 738	\$ —	\$ 554	\$ 554

註：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73 人及 728 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卅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366	\$ 476,4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7,651	127,3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9,735	531,074
其他應收款	6,462	7,763
存出保證金	1,439	1,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272	318,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72	11,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8	8,166
合計	\$ 1,745,315	\$ 1,481,92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646	\$ 82,9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360	218,485
其他應付款	116,317	101,609
應付公司債	13,386	85,004
長期借款	118,423	120,351
存入保證金	1,823	1,100
合計	\$ 602,955	\$ 609,516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

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564	31.65	\$ 524,247	10%	\$ 52,425	\$ —
港幣	942	4.08	3,845	10%	385	—
人民幣	12,430	5.092	63,295	10%	6,3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8	31.65	17,015	10%	1,70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946	29.805	\$ 475,264	10%	\$ 47,526	\$ —
歐元	83	41.09	3,430	10%	343	—
人民幣	15,679	4.919	77,125	10%	7,7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01	29.805	44,738	10%	4,474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

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1)仟元/440 仟元及 (632)仟元/63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614 仟元及 15,934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9 仟元及 556 仟元。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價格上升/下降 7%，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0 仟元及(17)仟元/17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3% 及 68%，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

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

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646	\$ —	\$ —	\$ —	\$ 48,646
應付票據		50,096	—	—	—	50,096
應付帳款		254,264	—	—	—	254,264
其他應付款		116,317	—	—	—	116,317
應付公司債		13,386	—	—	—	13,386
長期借款		37,925	46,894	18,782	14,822	118,423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522,457	\$ 46,894	\$ 18,782	\$ 14,822	\$ 602,9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2,967	\$ —	\$ —	\$ —	\$ 82,967
應付票據		52,784	—	—	—	52,784
應付帳款		165,701	—	—	—	165,701
其他應付款		101,609	—	—	—	101,609
應付公司債		—	85,004	—	—	85,004
長期借款		36,797	36,065	27,858	19,631	120,351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440,958	\$ 121,069	\$ 27,858	\$ 19,631	\$ 609,516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272	\$492,272	\$318,746	\$318,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72	12,372	11,120	11,1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018	8,018	8,166	8,166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13,386	13,596	85,004	86,9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118,423	118,423	120,351	120,351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

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預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6)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492,272	\$ —	\$ —	\$ 492,2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	—	—	208
基金	12,164	—	—	12,164
合 計	\$ 504,644	\$ —	\$ —	\$ 504,6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61	\$ —	\$ 61
基金	318,685	—	—	318,6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8	—	—	378
基金	10,742	—	—	10,742
合 計	\$ 329,805	\$ 61	\$ —	\$ 329,866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卅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江門佳泰

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福利	\$ 22,149	\$ 17,063
退職後福利	1,258	1,081
合 計	\$ 23,407	\$ 18,14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6,509	162,646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24,954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14,388	13,930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6,705	2,608
合 計		\$ 313,428	\$ 339,964

卅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新台幣 1,416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2,562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35	\$ 325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51
1~5 年		1,404
超過 5 年		12,633
	\$	14,388

卅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編號	項 目	說 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係屬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658,250	\$ —	\$ 1,658,250
部門間收入淨額	341,423	(341,423)	—
收入合計	\$ 1,999,673	\$ (341,423)	\$ 1,658,250
營業利益	\$ 132,792	\$ 10,546	\$ 143,338
所得稅費用	\$ 39,308	\$ —	\$ 39,308

項 目	102 年度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633,218	\$ —	\$ 1,633,218
部門間收入淨額	328,807	(328,807)	—
收入合計	\$ 1,962,025	\$ (328,807)	\$ 1,633,218
營業利益	\$ 202,498	\$ 12,508	\$ 215,006
所得稅費用	\$ 43,132	\$ —	\$ 43,13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資產總額	\$ 2,579,046	\$ 2,373,745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負債總額	\$ 676,641	\$ 690,959

(四)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電路板	\$ 1,658,250	\$ 1,633,218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16,233	\$ 152,367	\$ 401,452	\$ 438,612
亞 洲	1,041,644	1,171,831	299,515	312,392
美 洲	304,808	184,239	—	—
歐 洲	61,398	72,139	—	—
其 他	34,167	52,642	—	—
合 計	\$ 1,658,250	\$ 1,633,218	\$ 700,967	\$ 751,004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 客 戶	\$ 344,070	\$ 470,544
B 客 戶(註 1)	260,966	127,750
C 客 戶(註 2)	137,410	160,907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 102 年度收入總額之 10%。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 103 年度收入總額之 1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5	\$ —	\$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償還借款	\$ —	—	—	\$ 380,481	\$ 760,962	註9
0	本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5	28,485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380,481	760,962	註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475	47,475	47,475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93,152	186,304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20%。

註10：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380,481	\$ 56,970	\$ 56,970	\$ 47,475	\$ —	3.00%	\$ 951,203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4	380,481	30,470	—	—	—	—	951,203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8,018	2.89%	\$ 8,0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564	—	40,56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378	—	40,37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系列貨幣市場基金	—	"	1,429	20,311	—	20,31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22	20,177	—	20,17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306	—	40,30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361	—	40,36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872	70,831	—	70,83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258	—	20,25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626	54,410	—	54,41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75	30,165	—	30,16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075	—	30,0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01	20,065	—	20,06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084	40,030	—	40,03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012	—	20,01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市場基金	—	"	30	1,559	—	1,55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54	2,770	—	2,770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85	—	185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23	—	23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4,025	—	4,02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8,139	—	8,13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130,892	8	次月結 60天	與一般 客戶相當	與一般 客戶相當	\$ 24,841	4	無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3,909	10	月結60天	與一般 客戶相當	與一般 客戶相當	85,247	13	無

註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30,89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8
			1	應收帳款	24,841	"	1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 貨	39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加 工 費	400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1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70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84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4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收帳款	3,558	"	—
			1	進 貨	12,327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7
			1	應付帳款	4,469	"	—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475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3,90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0
			1	應收帳款	85,247	"	3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3	加工收入	8,570		1
			3	其他應收款	3,934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594,179	\$ 466,174	18,726	100%	\$ 481,835	\$ (45,337)	\$ (45,337)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 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346	(8,230)	(8,230)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794,154	652,348	50	100%	465,758	(53,360)	(53,360)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30,143	13,101	13,101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生產及銷售業務	\$ 794,834 USD 25,000,000	2	\$ 653,029 USD 20,300,000	\$ 141,805 USD 4,700,000	\$ -	\$ 794,834 USD 25,000,000	\$ (54,631)	100%	\$ (54,631)	\$ 413,7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94,834 (USD 25,000,000)	\$ 831,887 (USD 26,000,000)	\$ 1,141,4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 貨	\$ 7,708	1	(註一)	(註一)	(註一)	\$ 84	—	\$ —	
	進 貨	174,258	10	"	"	"	85,247	3	—	
	加工收入	8,570	1	"	"	"	3,934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3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經營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丁 鴻 勛

會計師：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31,968	14	\$ 392,24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492,272	21	318,685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2,372	1	11,12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十、卅四	107,807	5	81,917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23,950	1	12,59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368,827	16	364,37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三	28,483	1	42,9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610	—	6,8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三	—	—	44,708	2
130X	存 貨	四、十二	75,171	3	90,63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04	—	1,0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7,864	62	1,367,118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	—	6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8,018	—	8,1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84,181	21	369,31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四	399,850	17	436,814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217	—	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4,849	—	9,8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5	—	1,3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9	—	1,2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9,939	38	827,32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2,347,803	100	\$2,194,442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171	—	\$ 8,45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50,096	2	52,784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83,954	4	83,11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三	4,469	—	7,572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103,451	5	87,7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三	1	—	22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三十	21,950	1	21,56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13,386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32,897	1	25,3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82	—	4,3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157	14	291,199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二十	—	—	85,004	4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80,498	3	78,8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22,800	1	18,21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廿二	25,120	1	37,3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23	—	1,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241	5	220,457	10
2XXX	負債總計		445,398	19	511,656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19,362	73	1,640,702	75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830	—	20,236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9,534	5	(16,537)	(1)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0,702	3	38,33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四	1,977	—	53	—
3XXX	權益總計		1,902,405	81	1,682,786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7,803	100	\$2,194,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卅三	\$ 1,206,656	100	\$ 1,324,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卅三	(912,799)	(76)	(961,431)	(73)
5900	營業毛利		293,857	24	363,373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974)	(5)	(58,695)	(5)
6200	管理費用		(37,209)	(3)	(39,3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6)	—	(6,2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179)	(8)	(104,310)	(8)
6900	營業淨利		197,678	16	259,063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9,325	—	7,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31,150	3	49,675	4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	(4,265)	—	(5,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3,567)	(4)	(45,2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57)	(1)	6,36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321	15	265,43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	(39,308)	(3)	(43,13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41,013	12	222,30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6,952	2	19,62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八	1,924	—	97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四、廿二	1,365	—	(68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	(4,814)	—	(3,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5,427	2	16,6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440	14	\$ 238,995	18
	每股盈餘	廿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4		\$ 1.38	
9810	稀 釋		\$ 0.84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4,962	\$ 27,847	\$ (235,842)	\$ 22,043	\$ (923)	\$ —	\$ 1,408,0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01)	4,101	—	—	—	—
102 年度淨利	—	—	222,300	—	—	—	222,300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70)	16,289	976	—	16,69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1,730	16,289	976	—	238,99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000	(5,006)	(6,526)	—	—	—	30,468
員工認股權行使	3,740	1,496	—	—	—	—	5,23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40,702	20,236	(16,537)	38,332	53	—	1,682,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537)	16,537	—	—	—	—
103 年度淨利	—	—	141,013	—	—	—	141,01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33	22,370	1,924	—	25,42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2,146	22,370	1,924	—	166,4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000	(2,869)	(22,321)	—	—	—	72,810
庫藏股買回	—	—	—	—	—	(19,631)	(19,631)
庫藏股註銷	(19,340)	—	(291)	—	—	19,63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119,534	\$ 60,702	\$ 1,977	\$ —	\$ 1,902,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321	\$ 265,4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67	(2,915)
折舊費用	47,641	54,030
攤銷費用	403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2,263)	(1,227)
財務成本	3,916	5,2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567	45,227
利息收入	(2,749)	(1,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9	(23,482)
處分投資損失	672	5,7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8	(12,8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1,278)	(210,000)
應收票據	(11,358)	11,086
應收帳款	(6,821)	85,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63	(33,037)
其他應收款	1,423	2,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08	(42,356)
存 貨	15,465	47,587
其他流動資產	(361)	(3)
應付票據	(2,688)	5,295
應付帳款	835	(14,9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3)	(14,323)
其他應付款	15,651	(22,6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	(369)
其他流動負債	(522)	(1,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81)	(3,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413	144,304
收取之利息	2,565	1,031
支付之利息	(2,700)	(3,146)
支付之所得稅	(33,877)	(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401	\$ 141,37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6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890)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2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1,48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9)	(26,053)
購置無形資產	(204)	(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5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	3,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695)	70,9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454
短期借款減少	(7,283)	—
償還長期借款	—	(70,487)
長期借款增加	9,20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2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6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87)	(56,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281)	155,57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249	236,6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968	\$ 392,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惟首次採用者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得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時已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精算損益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

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接受方法之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

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

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

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

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卅二。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二。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三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5	\$ 47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9,530	381,755
定期存款	11,711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082	10,022
合 計	\$ 331,968	\$ 392,2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61
小 計	—	6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88,213	317,000
評價調整	4,059	1,685
小 計	492,272	318,685
合 計	\$ 492,272	\$ 318,746
流 動	\$ 492,272	\$ 318,685
非 流 動	\$ —	\$ 6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8	\$ 378
基金受益憑證	12,164	10,742
	\$ 12,372	\$ 11,12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24 仟元及 97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1,982)	(1,834)
淨 額	\$ 8,018	\$ 8,166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48 仟元及 1,834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1,102	\$ 79,309
其 他	6,705	2,608
合 計	107,807	\$ 81,917
流 動	\$ 107,807	\$ 81,917
非 流 動	\$ —	\$ —
利率區間	0.62%~3.1%	0.85%~3.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冊四。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23,064	\$ 421,185
備抵呆帳	(1,804)	(1,274)
備抵銷貨折讓	—	—
淨 額	\$ 421,260	\$ 419,911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415,698	\$412,41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1,932	2,180
31 至 60 天	3,281	5,315
61 至 120 天	183	—
121 至 365 天	166	—
合 計	\$ 421,260	\$ 419,911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89
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91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7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367
本年度實際沖銷		(1,8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4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179
本年度提列	—	—
本年度迴轉	—	(3,179)
本年度沖銷	—	—
期末餘額	\$—	\$—

(七)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額 度
<u>103年12月31日</u>					
遠東商銀	USD 7,706	USD 9,078	—	—	300,000
<u>102年12月31日</u>					
遠東商銀	USD 16,308	USD 12,806	—	—	300,000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及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300,0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十二、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2,188	\$ 3,361
製 成 品	37,786	43,459
在 製 品	21,130	23,960
原 料	6,204	11,097
物 料	7,863	8,759
合 計	\$ 75,171	\$ 90,636

(一)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030 仟元及 19,345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9,349	\$ 913,7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85	7,368
閒置產能成本	59,647	53,590
其 他	(15,982)	(13,273)
營業成本	\$ 912,799	\$ 961,431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481,835	\$ 359,01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346	10,304
	\$ 484,181	\$ 369,314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三)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

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33,656	1,190	3,266	—	231,580
機器設備	503,258	701	154	4,627	508,432
運輸設備	797	2,500	—	—	3,297
辦公設備	2,873	164	135	—	2,902
其他設備	110,698	1,774	1,187	—	111,285
小 計	987,108	6,329	4,742	4,627	993,322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1,010	7,057	2,997	—	75,070
機器設備	413,659	31,451	154	—	444,956
運輸設備	634	181	—	—	815
辦公設備	1,878	321	125	—	2,074
其他設備	63,113	8,631	1,187	—	70,557
小 計	550,294	47,641	4,463	—	593,472
淨 額	\$ 436,814	\$ (41,312)	\$ 279	\$ 4,627	\$ 399,850

10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1,050	\$ —	\$ 21,880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65,993	988	35,300	1,975	233,656
機器設備	510,273	2,182	28,572	19,375	503,258
運輸設備	1,710	—	913	—	797
辦公設備	2,859	476	462	—	2,873
其他設備	117,498	800	7,600	—	110,698
小 計	1,056,039	4,446	94,727	21,350	987,108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5,517	7,654	12,161	—	71,010
機器設備	405,649	36,174	28,164	—	413,659
運輸設備	1,367	149	882	—	634
辦公設備	1,961	368	451	—	1,878
其他設備	60,421	9,685	6,993	—	63,113
小 計	544,915	54,030	48,651	—	550,294
淨 額	\$ 511,124	\$ (49,584)	\$ 46,076	\$ 21,350	\$ 436,814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9%	2.12%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冊四。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交易。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747	\$ 204	\$ —	\$ —	\$ 951
累計攤銷	331	403	—	—	734
淨 額	\$ 416	\$ (199)	\$ —	\$ —	\$ 217
項 目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446	\$ 301	\$ —	\$ —	\$ 747
累計攤銷	102	229	—	—	331
淨 額	\$ 344	\$ 72	\$ —	\$ —	\$ 41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03 仟元及 229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550	\$ 7,966
備 抵 呆 帳	(1,550)	(7,966)
淨 額	\$ —	\$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7,966	\$ 7,966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416)	—
期末餘額	\$ 1,550	\$ 7,966

十七、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711	\$ 8,454
利率區間	1.895%	1.895%~2.3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0,096	\$ 52,784
應付帳款	88,423	90,691
合 計	\$ 138,519	\$ 143,475
流 動	\$ 138,519	\$ 143,475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	\$ 22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24,222	27,058
應付設備款	2,790	568
應付利息	87	78
應付休假給付	3,992	3,937
應付員工紅利	3,205	—
應付董監酬勞	2,136	—
其 他	67,019	56,150
小 計	\$ 103,451	\$ 87,791
合 計	\$ 103,452	\$ 88,014

流 動	\$ 103,452	\$ 88,014
-----	------------	-----------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3,400	\$ 86,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	(1,896)
合 計	\$ 13,386	\$ 85,004
流 動	\$ 13,386	\$ —
非 流 動	\$ —	\$ 85,00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

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每股 7.5 元。

(三)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

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1.338%。

(五)轉換：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61
轉換權	\$ 523	\$ 3,392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136,600 仟元及 63,1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分別為 18,213 仟股及 8,413 仟股。

(六) 本公司委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部份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一。

廿一、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36,690	\$ 45,4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9313%	38,111	42,778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5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5%	—	16,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6 年 4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2.5%	21,094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11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5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2.5%	17,500	—
合 計	\$ 113,395	\$ 104,191

流 動	\$ 32,897	\$ 25,390
非 流 動	\$ 80,498	\$ 78,801

(一)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幣	\$ 248,000	\$ 245,000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79 仟元及 8,03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2.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55	\$ 968
利息成本	1,724	1,2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6)	(81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 1,683</u>	<u>\$ 1,429</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136)	\$ (86,2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016	48,895
提撥狀況	(25,120)	(37,33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5,120)</u>	<u>\$ (37,334)</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6,229	\$ 86,116
當期服務成本	955	968
利息費用	1,724	1,280
精算損失	(1,222)	462
福利支付數	(11,550)	(2,597)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76,136</u>	<u>\$ 86,229</u>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895	\$ 46,2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6	819
精算利益	143	(224)
雇主提撥數	2,599	2,478
福利支付數	(1,617)	(429)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016	\$ 48,895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139 仟元及 595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136)	\$ (86,2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16	48,895
提撥狀況	\$ (25,120)	\$ (37,3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22	\$ 1,70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3	\$ (22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365 仟元及(686)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99 仟元。

廿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19,362	\$ 1,640,70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00	98,000	—
庫藏股註銷	(1,934)	(19,340)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59,496	\$ 1,594,9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0	42,000	(3,77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74	3,740	3,77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64,070	\$ 1,640,702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73,500 仟元及 31,5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9,800 仟股及 4,2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認 股 權	\$ 523	\$ 3,392
失效認股權	307	16,844
合 計	\$ 830	\$ 20,236

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

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為 16,537 仟元及 4,101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期末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民國 103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205 仟元及 2,136 仟元，民國 102 年度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以估列。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核准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370	—	22,37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924	1,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43	\$ (923)	\$ 21,1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個體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89	—	16,2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76	9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32	\$ 53	\$ 38,385

(五)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本權益執行買回股份，共計買回 1,934 仟股，買回金額計 19,631 仟元，並全數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

(一)本公司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皆已於民國 102 年度陸續到期失效：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與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1.4%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時，所考量之因

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38%	2.00%

(三)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2,419	\$ 14.0	696	\$ 15.7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374)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2,045)	—	(696)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	—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民國 103 年度無相關交易。

廿五、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1.29

(一)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41,013	\$ 222,30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367	161,6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 1.38

(二)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42,016	\$ 224,10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367	161,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1,787	11,587
員工紅利	375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9,529	173,224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 1.29

廿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22,201	\$ 1,355,837
加工收入	52	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597)	(31,036)
淨 額	\$ 1,206,656	\$ 1,324,804

廿七、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2,749	\$ 1,139
壞帳轉回利益	—	2,91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684	3,027
其他收入—其他	3,892	712
合 計	\$ 9,325	\$ 7,793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72)	\$ (5,5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79)	23,482
外幣兌換利益	34,154	17,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263	1,22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6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	(1,834)
賠償損失	(3,232)	(304)
什項支出	(936)	(8)
合 計	\$ 31,150	\$ 49,675

廿九、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09	\$ 3,088
公司債	1,207	2,172
讓售應收帳款之財務費用	349	612
合 計	\$ 4,265	\$ 5,872

三十、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30,655	\$ 45,123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422)	517
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3,870)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	3,883	1,488
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所得稅費用	\$ 34,116	\$ 43,258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116	\$ 43,258
虧損扣抵	—	(19,818)
投資抵減	—	(1,77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381	—
當年度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811	21,4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308	\$ 43,132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 (4,582)	\$ (3,337)
之換算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32)	116
合 計	\$ (4,814)	\$ (3,221)

(四)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950	\$ 21,562
合 計	\$ 21,950	\$ 21,562

(五)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41	\$ (682)	\$ —	\$ 159
存貨跌價損失	3,288	117	—	3,405
資產減損	312	25	—	337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93	—	(232)	61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5,991	(1,667)	—	4,324
其 他	(833)	(2,604)	—	(3,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92	\$ (4,811)	\$ (232)	\$ 4,849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7,851	—	4,582	12,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18	\$ —	\$ 4,582	\$ 22,800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459	\$ (618)	\$ —	\$ 841
存貨跌價損失	4,396	(1,108)	—	3,288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540	(540)	—	—
資產減損	3,278	(2,966)	—	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77	—	116	29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38	(547)	—	5,991
其他	608	(1,441)	—	(833)
虧損扣抵	14,250	(14,25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46	\$ (21,470)	\$ 116	\$ 9,892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4,514	—	3,337	7,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81	\$ —	\$ 3,337	\$ 18,21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損失	\$65,106	\$55,999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5,466	\$11,357
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0.48%	102年度(實際) —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119,534	\$(16,537)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968	\$ 392,249
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107,807	81,9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1,260	419,911
其他應收款	5,610	51,557
存出保證金	1,439	1,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272	318,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72	11,120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18	8,166
合 計	<u>\$ 1,380,746</u>	<u>\$ 1,284,9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71	\$ 8,4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519	143,475
其他應付款	103,452	88,014
應付公司債	13,386	85,004
長期借款	113,395	104,191
存入保證金	1,823	1,100
合 計	\$ 371,746	\$ 430,238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

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39	31.65	\$ 423,456	10%	\$ 42,346	\$ —
歐 元	72	4.08	2,789	10%	279	—
人民幣	9,129	5.092	46,486	10%	4,6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9	31.65	21,190	10%	2,11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754	29.805	\$ 499,340	10%	\$ 49,934	\$ —
歐 元	80	41.09	3,302	10%	330	—
人民幣	13,954	4.919	68,665	10%	6,8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3	29.805	22,727	10%	2,273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4)仟元/163 仟元、(364)仟元/36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614 仟元及 15,934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9 仟元及 556 仟元。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若價格上升/下降 7%，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0 仟元及(17)仟元/17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

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及 78%，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71	\$ —	\$ —	\$ —	\$ 1,171
應付票據	50,096	—	—	—	50,096
應付帳款	88,423	—	—	—	88,423
其他應付款	103,452	—	—	—	103,452
應付公司債	13,386	—	—	—	13,386
長期借款	32,897	46,894	18,782	14,822	113,395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291,248	\$ 46,894	\$ 18,782	\$ 14,822	\$ 371,7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454	\$ —	\$ —	\$ —	\$ 8,454
應付票據	52,784	—	—	—	52,784
應付帳款	90,691	—	—	—	90,691
其他應付款	88,014	—	—	—	88,014
應付公司債	—	85,004	—	—	85,004
長期借款	25,390	31,312	27,858	19,631	104,191
存入保證金	1,100	—	—	—	1,100
合 計	\$ 266,433	\$ 116,316	\$ 27,858	\$ 19,631	\$ 430,238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92,272	\$ 492,272	\$ 318,746	\$ 318,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72	12,372	11,120	11,1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8,018	8,018	8,166	8,166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13,386	13,596	85,004	86,9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113,395	113,395	104,191	104,191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預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6)長期銀行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492,272	\$ —	\$ —	\$ 492,27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8	—	—	208
基金	12,164	—	—	12,164
合 計	\$ 504,644	\$ —	\$ —	\$ 504,6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61	\$ —	\$ 61
基金	318,685	—	—	318,68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78	—	—	378
基金	10,742	—	—	10,742
合 計	\$ 329,805	\$ 61	\$ —	\$ 329,866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卅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12,718	3	\$57,118	14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154,446	13	\$65,505	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三)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28,483	7	\$42,946	10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4,469	3	\$7,572	9

(四)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1	—	\$223	—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子 公 司	\$400	—	\$620	—

(五)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	\$	44,708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未予以計息。

(六)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6,970	\$ 83,454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103	\$ 16,052
退職後福利	1,258	1,081
合 計	\$ 22,361	\$ 17,13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6,509	162,646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24,954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長期借 款、可轉換公司債	6,705	2,608
合 計		\$ 299,040	\$ 326,034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416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2,562 仟元。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705	\$ -	\$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償還借款	\$ -	-	-	\$ 380,481	\$ 760,962	註9
0	本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485	28,485	-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380,481	760,962	註9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475	47,475	47,475	-	業務營運所 須之資金融 通	-	營業週轉	-	-	-	93,152	186,304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3	\$ 380,481	\$ 56,970	\$ 56,970	\$ 47,475	\$ —	3.00%	\$ 951,203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3	380,481	30,470	—	—	—	—	951,203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8,018	2.89%	\$ 8,01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564	—	40,56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378	—	40,37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系列貨幣市場基金	—	"	1,429	20,311	—	20,31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22	20,177	—	20,17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306	—	40,30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361	—	40,36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872	70,831	—	70,83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258	—	20,25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4,626	54,410	—	54,41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75	30,165	—	30,16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075	—	30,07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301	20,065	—	20,06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3,084	40,030	—	40,030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012	—	20,01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市場基金	—	"	30	1,559	—	1,55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	"	54	2,770	—	2,770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85	—	185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23	—	23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4,025	—	4,02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8,139	—	8,13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130,892	8	次月結 6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24,841	1	無

註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594,179	\$ 466,174	18,726	100%	\$ 481,835	\$ (45,337)	\$ (45,337)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346	(8,230)	(8,230)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794,154	652,348	50	100%	465,758	(53,360)	(53,360)	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30,143	13,101	13,101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生產及銷售業務	\$ 794,834 USD 25,000,000	2	\$ 653,029 USD 20,300,000	\$ 141,805 USD 4,700,000	\$ -	\$ 794,834 USD 25,000,000	\$ (54,631)	100%	\$ (54,631)	\$ 413,7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94,834 (USD 25,000,000)	\$ 831,887 (USD 26,000,000)	\$ 1,141,4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 貨	\$ 7,708	1	(註一)	(註一)	(註一)	\$ 84	—	\$ —	
	進 貨	174,258	10	"	"	"	85,247	3	—	
	加工收入	8,570	1	"	"	"	3,934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繼立